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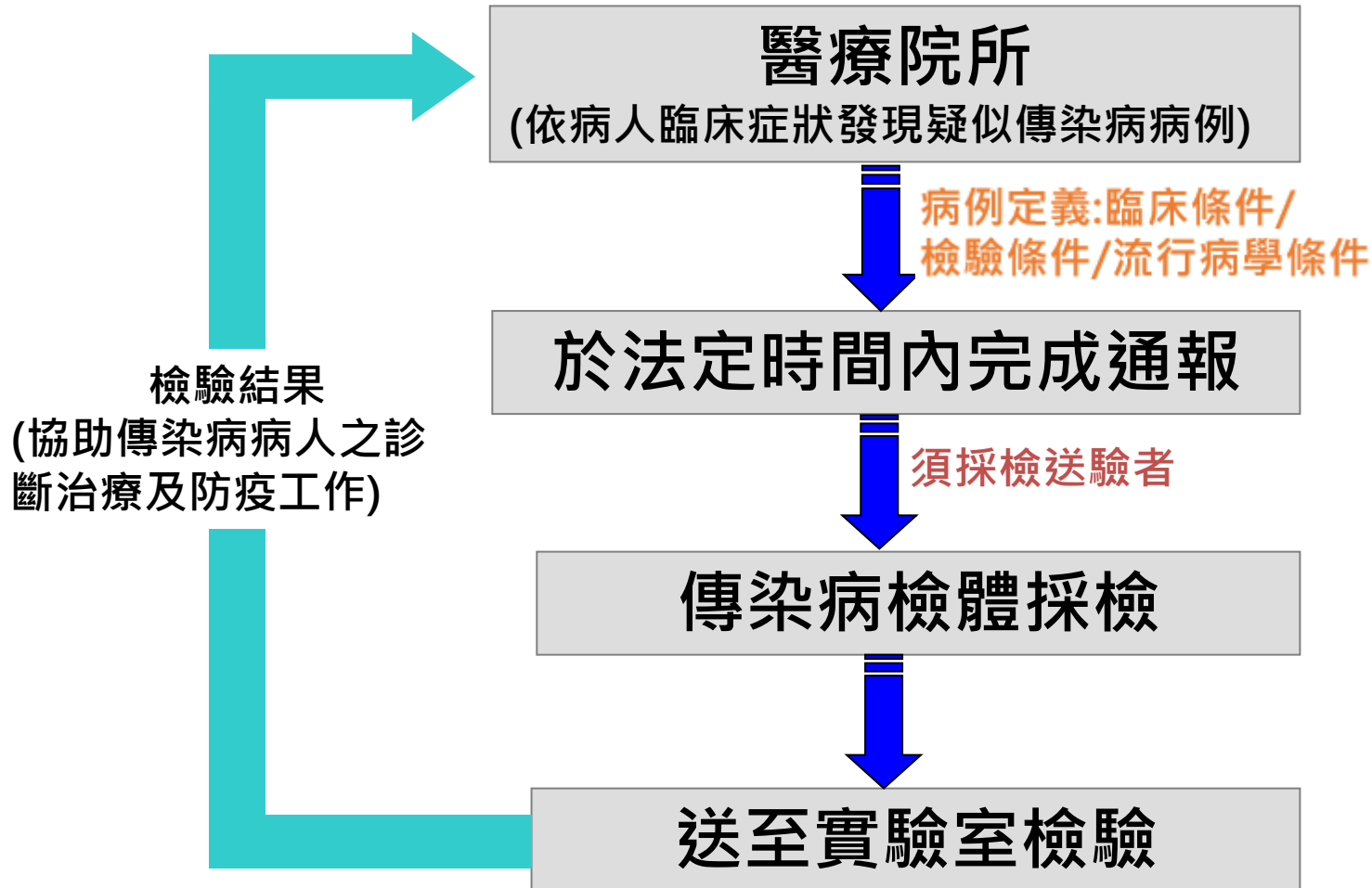
112年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管理

檢體採檢→檢體處理→檢體包裝→檢體運送→檢體檢驗→結果報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陳柔涵



傳染病通報、採檢、送驗及檢驗





類別

傳染病名稱

- | 類別 | 傳染病名稱 |
|-------------|--|
| 第一類
(4) |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
| 第二類
(22) |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猴痘 |
| 第三類
(20) |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先天性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
| 第四類
(17) |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布氏桿菌病、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李斯特菌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
| 第五類
(8)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裂谷熱、新型A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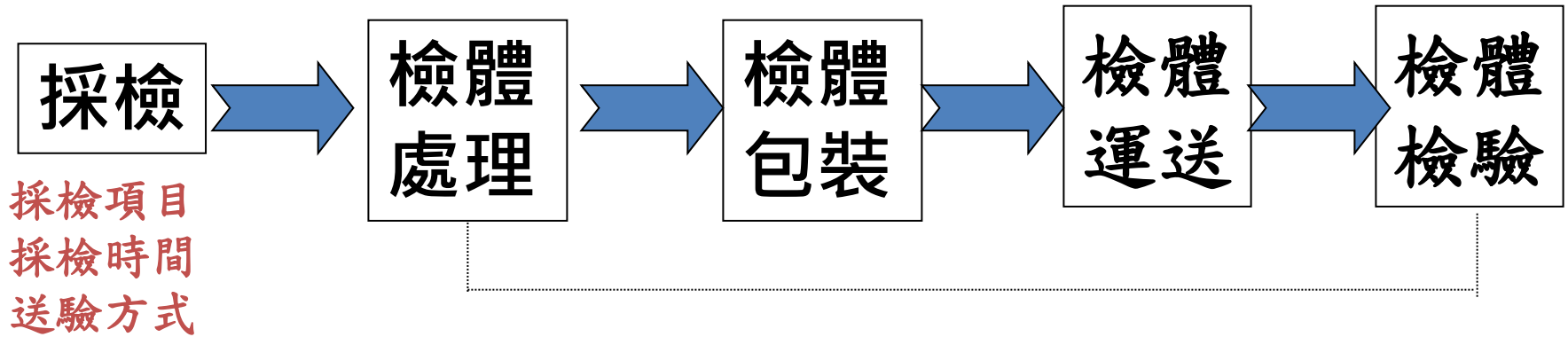
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版

法定傳染病	通報時間
第一類傳染病	24小時內
第二類傳染病	24小時內
第三類傳染病	1週內
第四類傳染病	24小時/1週/1個月
第五類傳染病	24小時內

傳染病檢體的流程



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及第34條

-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

- 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 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



採檢

- 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送驗

- 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管理作業要點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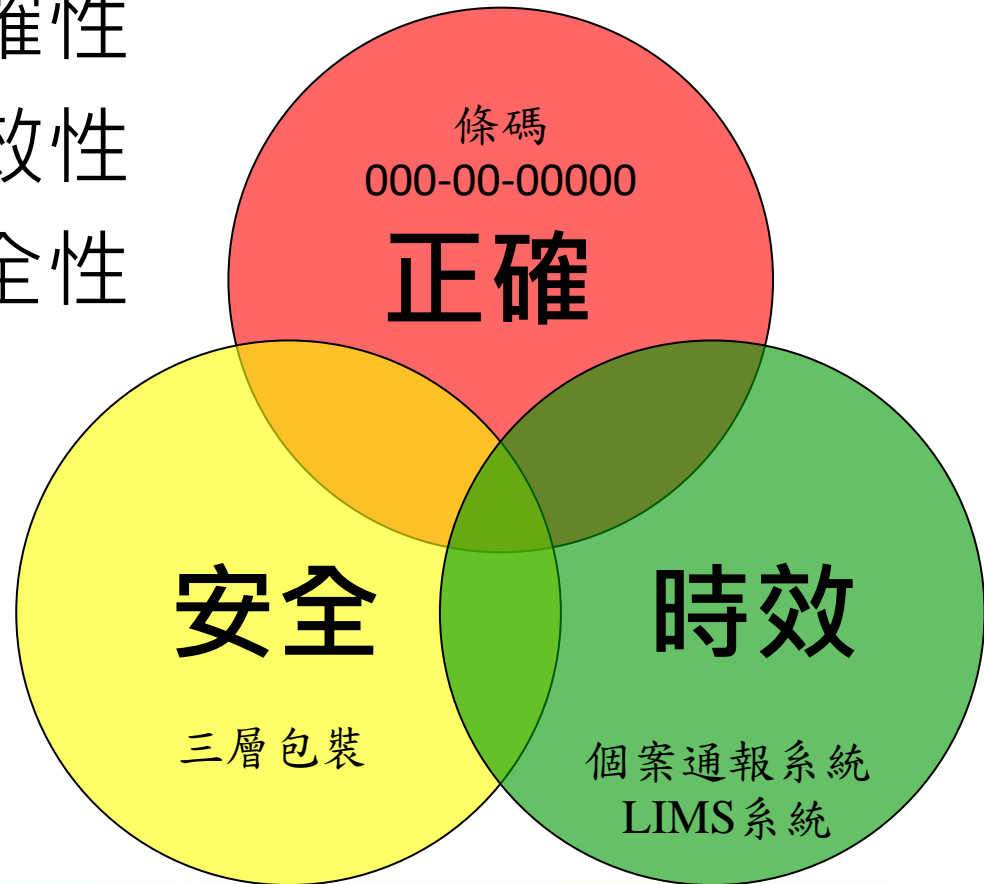
檢驗

- 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
-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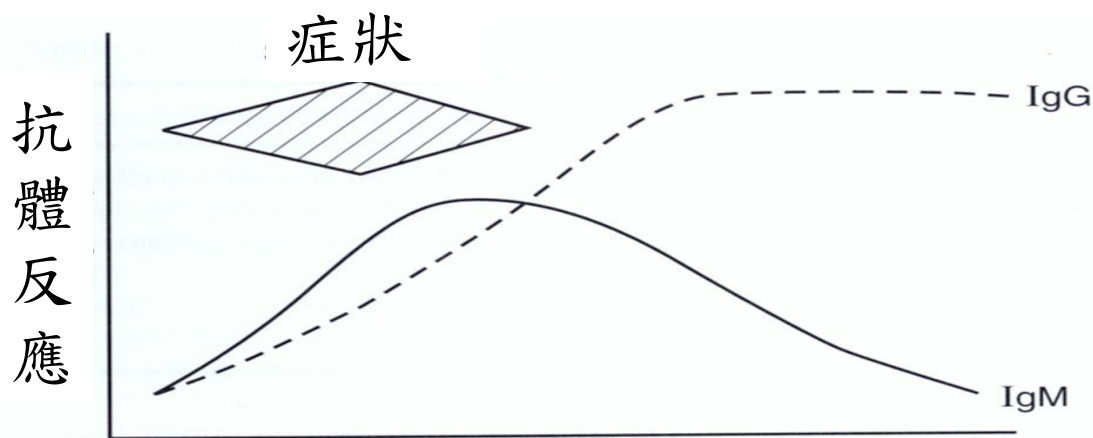
- 確保送驗檢體之正確性
- 確保送驗檢體之時效性
- 確保送驗檢體之安全性





實驗室診斷

- 病原體檢測
(含分離培養、鏡檢、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
- 抗體檢測
(急性期-恢復期)
- 毒素檢測



時間

急性病毒感染後抗體反應



傳染病防治法

民國 33 年 12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第4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傳染病防治法

民國 33 年 12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第46條 **傳染病檢體**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傳染病防治法

民國 33 年 12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第69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第7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第34條（生物材料之持有保存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依危險程度之高低，建立分級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與前項輸出入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第64條（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69條（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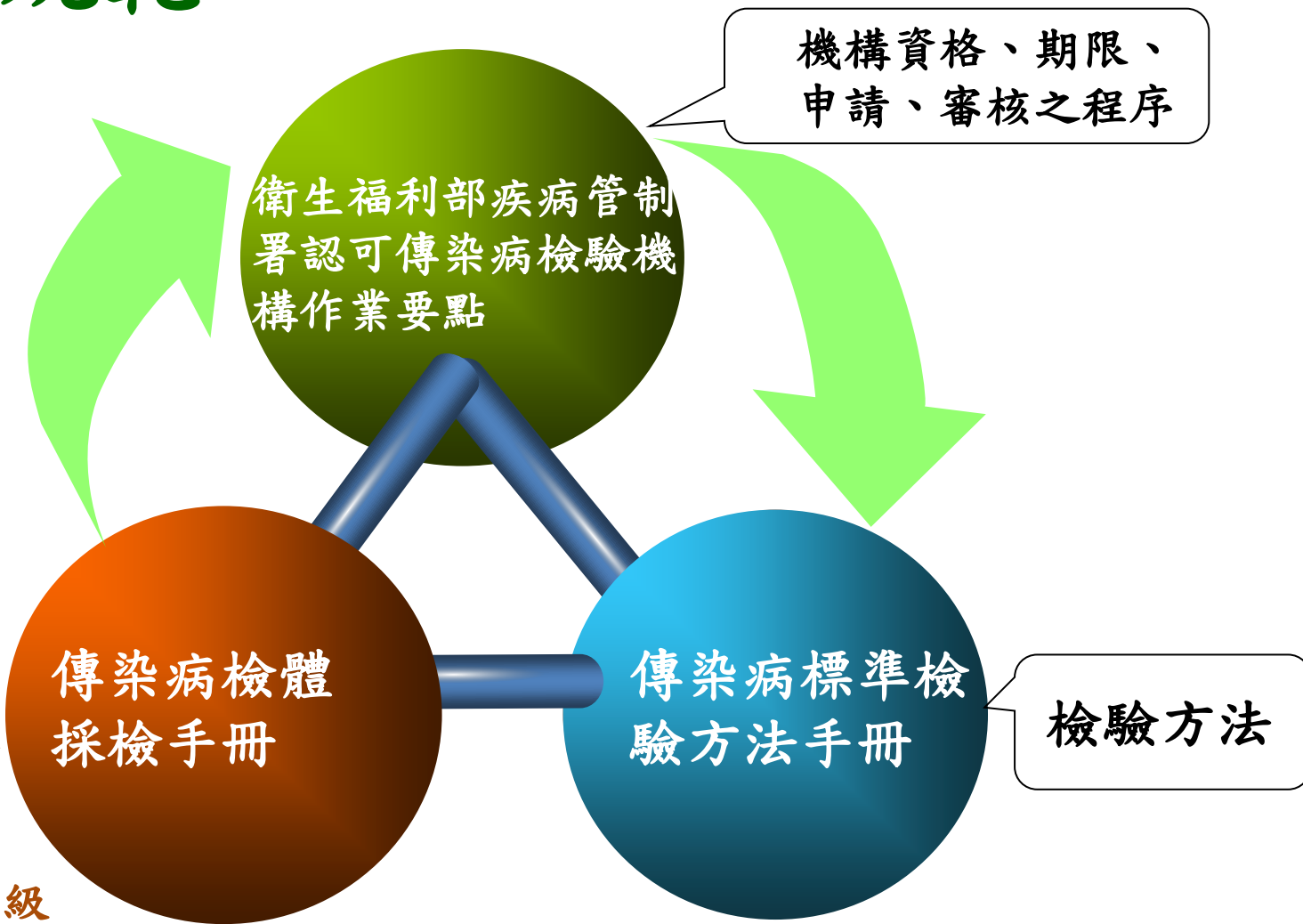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行政規範

- 採檢項目
- 採檢時間
- 送驗方式
- 採檢量及規定
- 檢驗方法
- 檢驗時效
- 實驗室安全等級





檢體採檢、處理、包裝及運送之通則

檢體採檢

- 病原體所在處
- 足夠數與量
- 投藥前*及發燒期間

檢體運送

- 立即送驗
(第一類及第五類1日內；一般檢體3日內)
- 若無法立即送驗，善加保存檢體，低溫運送(部分細菌檢體常溫運送)

檢體處理

- 使用無菌之採檢器材
- 裝入無菌、不滲漏容器
- 不添加任何防腐劑

檢體包裝

防水防漏
3層包裝

*如服用抗生素後必須採取檢體，至少在停止用藥後48小時再採取，並將用藥情形告知實驗室，以便瞭解藥物是否會干擾檢驗結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04月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4.2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保管人：_____

分發冊號：_____

領取日期：__年__月__日

-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首頁/通報與檢驗/檢驗資訊/檢體採檢



關於CDC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預防接種 國際旅遊與健康

注意 中國大陸武漢 發生肺炎疫情

民眾前往當地或鄰近地區，請做好下列措施



咳嗽戴口罩



肥皂勤洗手



少去活禽市場
醫院等人多場所



避免接觸野生
動物、禽鳥

請輸入關鍵字：狂犬病, 結核病, 破傷風, 腦病毒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流感, 登革熱, 腸病毒, 麻疹



通報

各類傳染病通報系統



檢驗

傳染病檢驗資訊網

檢驗



宣導

傳染病相關統計資料



統計



申請

各項主管業務申請



研究

研究成果與倫理審查



出版品

防疫圖書期刊多媒體

智慧客服

疾病管制署
Control

專題

預防接種

國際旅遊與健康

...

應用專區

檢驗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

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

傳染病檢驗機構品質保證作業要求

...

檢驗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

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

傳染病檢驗機構品質保證作業要求

傳染病檢驗報告異常通報單



傳染病檢體

■ A類感染性物質(infectious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 ; UN2814)

此類感染性物質運輸過程中，如人類暴露時會導致永久性失能或殘疾、引發威脅生命或致死疾病。

■ B類感染性物質 (biological substance ; UN3373)

非屬於A類感染性物質之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等。

■ 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

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

■ 非危險物品

此類物品屬於環境檢體，例如水、蚤類、蚊蟲。



血液檢體(全血)(細菌培養)

皮膚消毒--後靜脈採血

檢體處理

- 1.以無菌針頭接10 mL注射筒抽血
(大人5-10 mL 嬰幼兒1-2 mL)
- 2.直接將檢體接種於適當細菌培養基
(含SPS之50mL TBS或BHI 之血瓶
(紫蓋，厭氧性;藍蓋，嗜氧性))
- 3.瓶上貼含個案資料標籤，立即運送

運送條件

18小時內常溫
(22-35°C)

嗜氧性血瓶：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傷寒/副傷寒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李斯特菌症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血液檢體(抗凝固全血)-病毒、立克次體、瘧原蟲檢測

皮膚消毒-後靜脈採血

檢體處理

- 1.以含抗凝血劑之採血空針(瘧疾、鉤端螺旋體、鼠疫、類鼻疽、布氏桿菌病、兔熱病、弓形蟲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EDTA之紫頭管;炭疽病含肝素之綠頭管)其他疾病皆可,採血5-10mL
- 2.採血後立即搖晃試管,混合均勻
- 3.檢體瓶上貼含個案資料標籤後,置冰箱冷藏。
(鉤端螺旋體及布氏桿菌病血液保存於常溫)

運送條件

低溫
(2-8°C)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血清檢體

皮膚消毒--後靜脈採血

檢體處理

- 1.以無菌真空試管(如紅頭管)抽血，採靜脈血5-10mL (肉毒桿菌中毒約需靜脈血40mL)
- 2.常溫放置30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 3.離心 1,500轉 10分鐘
- 4.以無菌吸管，將血清吸入無菌螺旋蓋血清瓶
- 5.血清瓶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置冰箱冷藏

肉毒桿菌至少20 mL 血清
其他1-3 mL血清，視疾病而不同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運送條件

低溫
(2-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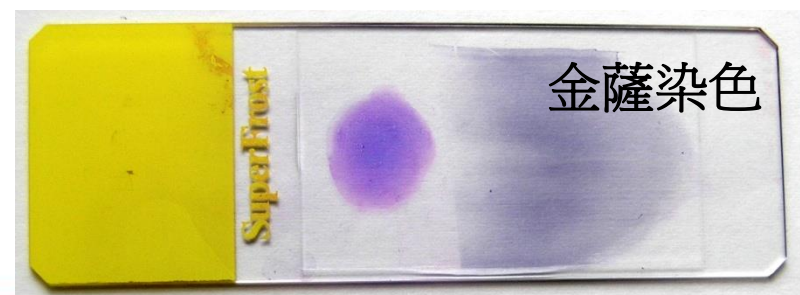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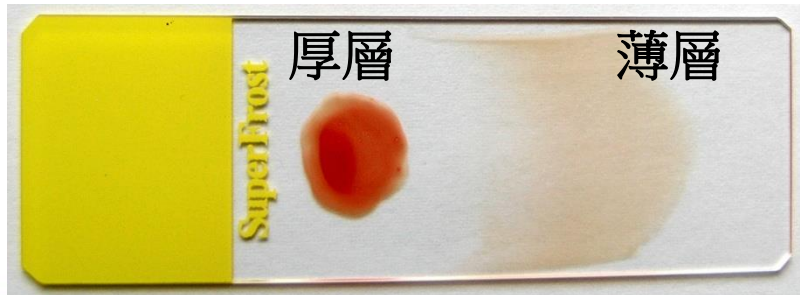




血液檢體(厚層血片及薄層血片) 瘧疾及血絲蟲

選擇耳垂下方1/3位置，以沾酒精之棉花消毒乾燥後，執針劃破耳垂，擠出第一滴血，不予採用(防止酒精污染血液)，以玻璃片角由上向下輕輕刮取第2滴血。(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檢體類別	檢體處理	運送條件
厚層血片	取約1米粒大 (10—15 μ L)	常溫
薄層血片	取約半米粒大小 (5—10 μ L)	常溫



咽喉、鼻咽分泌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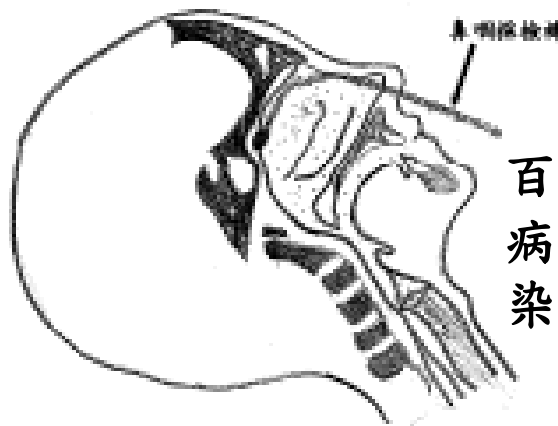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咽喉拭子



要求患者張口並說”阿”，以壓舌板將舌頭壓住，迅速以無菌棉花拭子擦拭咽蚓垂後面或扁桃體、後咽及任何發炎部位。

鼻咽拭子



百日咳、炭疽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用一根可彎曲細長的拭子，由鼻腔穿入鼻咽處，輕輕旋轉擦拭，然後取出，再從另一鼻孔穿入鼻咽處擦拭，

頰腔擦拭液



頰腔擦拭液採樣前請先按摩腮腺部位30秒，再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兩頰內側腮腺部位，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採檢拭子種類

棉花拭子、試管、標籤

病毒拭子

細菌拭子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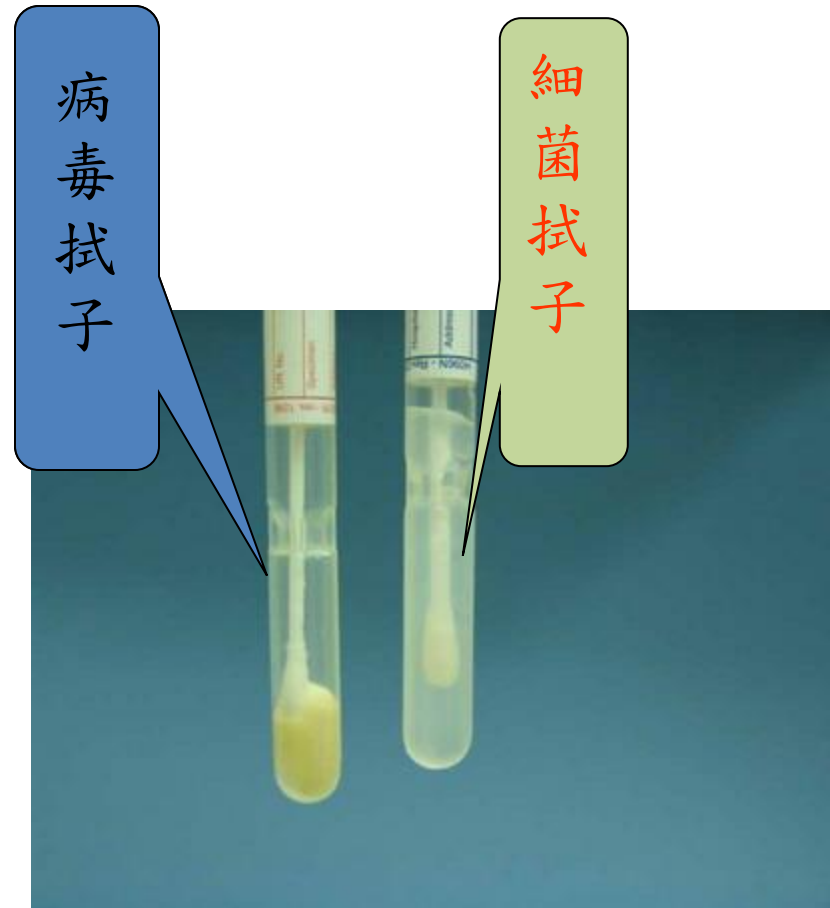
百日咳鼻咽拭子



百日咳PCR拭子



細菌與病毒拭子分辨





糞便檢體(一)

- 固態糞便：供病毒分離用之糞便盡可能採取中心部份，檢體量視疾病而定，1-25g之間，置入適當無菌採集瓶
-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1-2mL吸入，置入適當無菌採集瓶
- 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或直腸檢體：以棉花拭子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或直腸
-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糞便種類	檢體處理	運送條件
新鮮糞便 (急性無力 肢體麻痺)	立即採取糞便檢體10g 2次(隔日或連日採取)，放入採便專用密閉廣口塑膠瓶內，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隨同放置 3M溫度監視卡 於夾鏈塑膠袋內(防污染)，另附AFP檢體送驗專用單。	低溫 72小時內

密閉廣口塑膠瓶





糞便檢體(二)

糞便種類	檢體處理	運送條件
新鮮糞便 (阿米巴性痢疾)	挖取約1g (約拇指大) 新鮮糞便，放入糞便專用採檢瓶，1週內採集3次，勿加任何固定液，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	低溫 24小時內
固定染色之糞便 (阿米巴性痢疾)	挖取約1g新鮮糞便 (優先採集糞便帶血或黏液) 放入糞便專用採檢瓶，立即加入10 mL merthiolate- iodine-formaldehyde (MIF) 染色固定液中，充分攪拌均勻，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	常溫/低溫
新鮮糞便 (肉毒桿菌)	挖取至少25g (整瓶) 新鮮糞便，放入糞便專用採檢瓶，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盡速後送實驗室檢驗。	低溫
病毒性腸炎 (諾羅及輪狀病毒)	固體糞便取大於3g糞便部份，液體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5mL裝入糞便採檢盒。	低溫

糞便專用採檢瓶





尿液檢體

- 採檢前須以肥皂及清水洗淨尿道，蒐集中段或近後段之尿液10-50mL，盛裝於無菌不滲漏容器內，緊密封口
-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疾病別	檢體處理	運送條件
鉤端螺旋體	1. 以無菌容器收集10 mL中段尿液。並添加0.5 mL之1 M磷酸緩衝液（phosphate buffer）（pH 7.4） （發病10天後且未投藥前） 2. 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	低溫
其他	馬上運送，若不能立即處理，應將檢體放置於冰箱冷藏，但不超過6小時	低溫



腦脊髓液檢體

- 醫師操作，以70 % 酒精或2 % 碘酊消毒背部下方，後以一特製之通管針輕輕地由第三與第四節腰椎間的中線部位穿刺入脊髓蜘蛛膜，整個過程，須以最嚴格的無菌操作技術進行
- 將腦脊髓液分置於氣密無菌小試管，迅速送至微生物檢驗室
-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疾病別	檢體處理	運送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症	不加任何添加物，量至少1.5 mL	低溫
炭疽病	不加任何添加物，量至少1.5 mL	低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量至少1mL，置於氣密無菌小試管	常溫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量2 mL，至入無菌容器內或直接培養於於巧克力培養基	常溫
日本腦炎、西尼羅熱	不加任何添加物，量2-3 mL	低溫
萊姆病	檢體採0.5mL	常溫
庫賈氏病	1. 防漏之無菌容器（螺旋蓋內含O-ring）收集 脊髓液至少2 mL。 2. 每管外覆吸水紙，以夾鏈袋密封，再置於檢體筒中。	低溫



體液檢體-肋膜液、淋巴液、關節液、胸膜液

- 體液檢體通常由醫師以無菌技術直接使用套管針插入採集之部位，檢體採集完後置入器密無菌試管。
-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疾病別	檢體處理	運送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肋膜液或關節液採2 mL，置入無菌不滲漏容器內或直接培養於巧克力培養基，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	常溫
萊姆病	關節囊液檢體採0.5mL，置入無菌不滲漏容器內，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	常溫
鼠疫	抽取腫大之淋巴結部位1至2 mL淋巴液，置入無菌容器內，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	低溫



痰檢體



- 檢體收集前須用牙膏刷淨牙齒，然後從呼吸道咳出痰。通常清晨痰量最多。排出後，應裝於有密封瓶蓋之無菌不滲漏塑膠容器內以免感染自己或他人
- 若為結核病檢驗，則以水漱口即可，並建議採集三次，至少有一次為清晨第一口痰檢體為佳
- 詳細步驟請參考採檢手冊

疾病別	檢體處理	運送
結核病	1. 痰檢體至少3-5mL，放置於50mL離心管，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 2. 檢體與送驗單分別以夾鏈袋包裝	低溫
退伍軍人病 鼠疫、SARS	直接吐於無菌不滲漏容器(例如痰盒)，貼上含個案資料標籤後冷藏	低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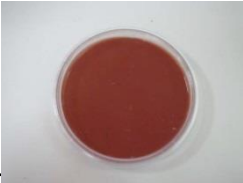


菌株檢體

疾病別	檢體處理	檢體運送
傷寒、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霍 亂、腸道出血性 大腸桿菌感染症、 類鼻疽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 入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低溫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CRE 抗藥性檢測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 入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常溫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侵襲性肺炎 鏈球菌感染 症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 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 管	常溫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菌株檢體

疾病別	檢體處理	檢體運送
TB	依採檢手冊第59頁	低溫 (A類感染物質包裝)
百日咳	接種於BG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 運送。 	常溫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侵 襲性b型嗜 血桿菌感染 症、淋病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帶 運送。 	常溫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傳染病檢體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採檢後，檢體應裝入無菌不滲漏容器
- 檢體容器應標示病患姓名、採檢日期、條碼 (barcode)
- 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並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建立送驗單及登打檢驗報告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民國93年07月29日發布
民國109年05月13日修正

第3條 傳染病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規定如附表。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時間	送驗方式
天花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發燒期 (第1-3日)	2-8°C (A類感染性物質P620包裝)
白喉	咽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立即採檢	2-8°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天花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2-8°C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P620包裝)		
白喉	咽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2-8°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發布
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

第14條

設置單位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三層包裝規定，以適當交通工具進行運輸，並應遵照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感染性生物材料為管制性病原者，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回報。

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或其他意外情事時，運送人應即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103年03月11日發布
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

感染性生物材料可區分以下三類：

- (一) 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指造成人類感染或疾病之病原微生物（例如：細菌、病毒、真菌及寄生蟲等）及其培養物（液）。
- (二) 病原體之**衍生物**：指經純化及分離出病原體組成成份（例如：核酸、質體、蛋白質等）或其分泌產物（例如：生物毒素等）。
- (三) 經確認**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物質**：指經檢驗確認含有某種病原體、或其組成成份或其分泌產物之傳染病病人陽性檢體（例如：血液、痰液或尿液等）。



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運輸包裝規定

◆ A類感染性物質

在此類感染性物質的運輸過程中，當人或動物暴露到這類感染性物質時，這些物質會導致人或動物產生永久性的失能或殘疾、引發具有生命威脅或致死的疾病。

◆ B類感染性物質

非屬於A類感染性物質之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等。

◆ 豁免(exemptions) 物質

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例如羊膜穿刺的檢體。



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包裝規格

項目	運送包裝指示		
	P620	P650	豁免
第一層(主)容器	有(防滲漏)		
第二層容器	有(防滲漏)		
外層包裝	有	有	有(屬於人類檢體者，應註「豁免人類檢體」)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之間吸收性材料	有	有	有
1.2公尺落地測試(完整包裝)	-	必須通過	-
9公尺落地測試(第二層容器)	必須通過	-	-
7公斤穿刺強度測試(第二層容器)		-	-
95kPa壓力測試(第一層或第二層容器)	必須通過		-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 管理作業要點

附表一、第一級危險群 (RG1) 病原體名單

項次	品項	運送包裝指 P650	說明
1	<i>Acinetobacter</i> spp.	V	
2	<i>Actinosynnema mirum</i>	V	

附表二、第二級危險群 (RG2) 病原體名單

項次	品項	運送包裝指示		說明
		P620	P650	
119	<i>Clostridium botulinum</i>	V (僅培養物)	V	為產毒株型別時，應遵循 管制性病原管理規定
162	Dengue virus (serotypes 1, 2, 3, 4)	V (僅培養物)	V	



附表三、第三級危險群 (RG3) 病原體名單

項次	品項	運送包裝指示		說明
		P620	P650	
44	<i>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i> 結核分枝桿菌	V (僅培養物)	V	
67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coronavirus 2	V (僅培養物)	V	簡稱SARS-Co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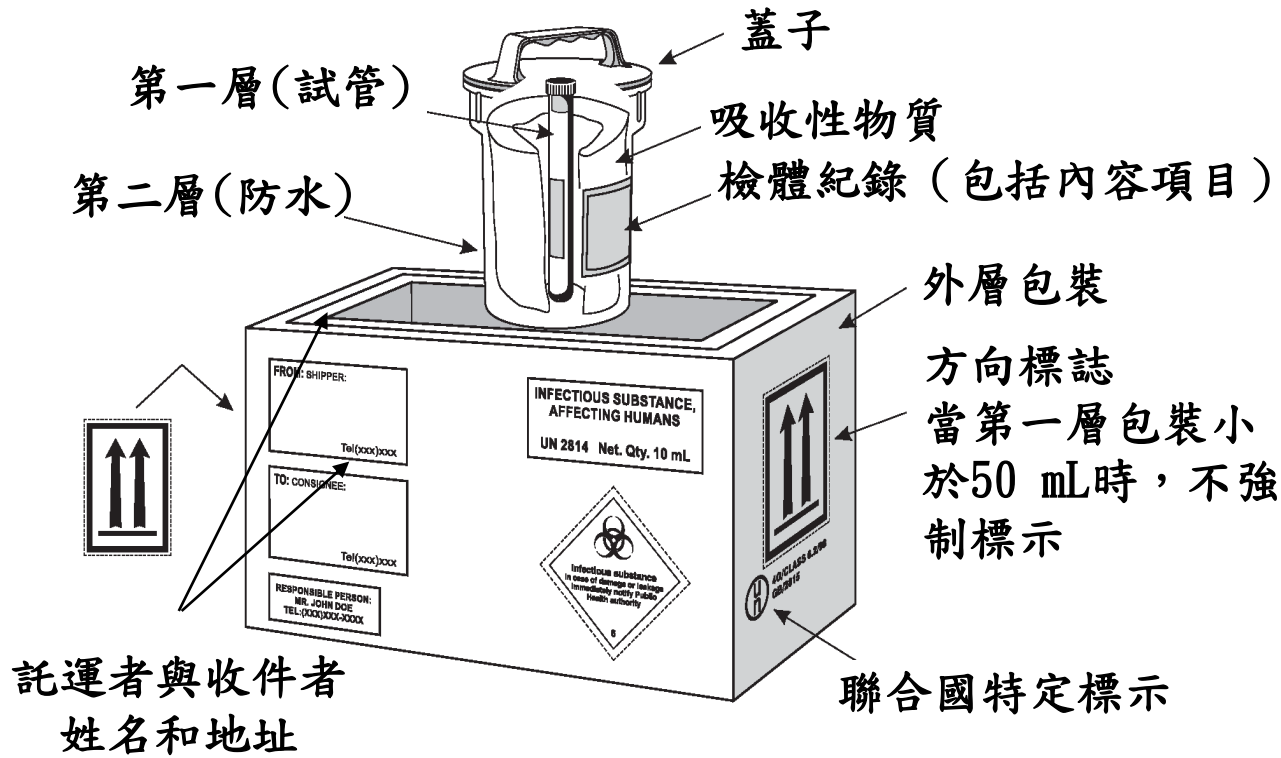
附表四、第四級危險群 (RG4) 病原體名單

項次	品項	運送包裝指示		說明
		P620	P650	
5	<i>Ebola virus</i> 伊波拉病毒	V ⁵		應遵循管制性病原管理 規定

5. 該項傳染病檢體、陽性檢體，同樣應遵照 P620運送包裝指示包裝；該項之陽性檢體之使用、處分或輸出入等，應比照 RG4病原體管理規定辦理。

A類感染性物質：依照「P620包裝指示」(Packing Instruction P620)，進行三層包裝。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一層(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能承受95 kPa壓差及-40°C至55°C溫差，而不洩漏。
- 通過9 m落地測試、7 kg穿刺強度測試。





病原體培養物 (Cultures only)

炭疽桿菌 *Bacillus anthracis*

流產布氏桿菌 *Brucella abortus*

羊布氏桿菌 *Brucella melitensis*

豬布氏桿菌 *Brucella suis*

馬鼻疽伯克氏菌-類鼻疽-馬鼻疽
Burkholderia mallei – *Pseudomonas mallei* – glanders

類鼻疽伯克氏菌-類鼻疽鼻疽菌
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
Pseudomonas pseudomallei

鸚鵡披衣菌 (禽類株) *Chlamydia psittaci* – avian strains

肉毒桿菌 *Clostridium botulinum*

粗球孢子菌 *Coccidioides immitis*

Q熱病原體 *Coxiella burnetii*

登革病毒 Dengue virus

東部馬腦脊髓炎病毒 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
verotoxigenic

土拉倫法式菌 *Francisella tularensis*

B型肝炎病毒 Hepatitis B virus

疱疹B病毒 Herpes B virus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病原體培養物 (Cultures only)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irus

日本腦炎病毒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結核菌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小兒麻痺病毒 Poliovirus

狂犬病毒 Rabies virus

俄羅斯春夏腦炎病毒 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

立克氏立克次氏體 *Rickettsia rickettsii*

裂谷熱病毒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流行性斑疹傷寒病原體 *Rickettsia prowazekii*

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 *Shigella dysenteriae* type 1

壁蝨傳播性腦炎病毒 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委內瑞拉馬腦炎病毒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

西尼羅病毒 West Nile virus

黃熱病毒 Yellow fever virus

鼠疫桿菌 *Yersinia pestis*

感染性生物材料

伊波拉病毒 Ebola virus

弗勒沙爾病毒 Flexal virus

Guanarito virus

漢灘病毒 Hantaan virus

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病毒
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漢他病毒引起出血腎綜合出血熱
Hantaviruses causing ha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

亨德拉病毒 Hendra virus

胡寧病毒 Junin virus

科薩努森林病毒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

拉薩病毒 Lassa virus

馬秋波病毒 Machupo virus

馬堡病毒 Marburg virus

猴痘病毒 Monkeypox virus

立百病毒 Nipah virus

鄂木斯克出血熱 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薩比亞病毒 Sabia virus

天花病毒 Variola virus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一)

依照P620/PI602包裝指示，進行三層包裝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能承受95 kPa壓差及-40°C至55°C溫差，而不洩漏。
- 完整件通過9 m落地測試、7 kg穿刺強度測試。



包裝件：5.8L (17cm*17cm*20cm)，約重0.6Kg

陸路運輸

每個包裝件無最大容量限制

空運運輸-以客機運送

每個包裝件內涵物上限為50mL或50g
不得隨身攜帶

空運運輸-以貨機運送

每個包裝件內涵物上限為4L或4Kg



外包裝警示語

■ 標記(Markings)

- 託運者(寄件人、發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收件者(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24小時均可聯絡直至貨物送達)
- 適當的運輸名稱與聯合國編碼
- 聯合國包裝規格標示

■ 標示(Labels)

- 感染性物質標示
- 包裝方向標示(僅適用於當主容器大於50ml)

MARKINGS		
SHIPPER PETER PAN TIMELY LOGISTICS BP 102 I-0956666 NOLAND	RECEIVER AB NORMAL FRANKENSTONE LAB RUE DE L'ESSAI F-9867 ADIEU	
EMERGENCY CONTACT 24H/24H Dr RED PEPPER: +67 56 45 34 23		
	4G/CLASS 6.2/02 F/BVT 312103	
OVERPACK	INFECTIOUS SUBSTANCE, AFFECTING HUMANS UN 2814	
	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	
	EXEMPT HUMAN SPECIMEN	
LABELS		

A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 示意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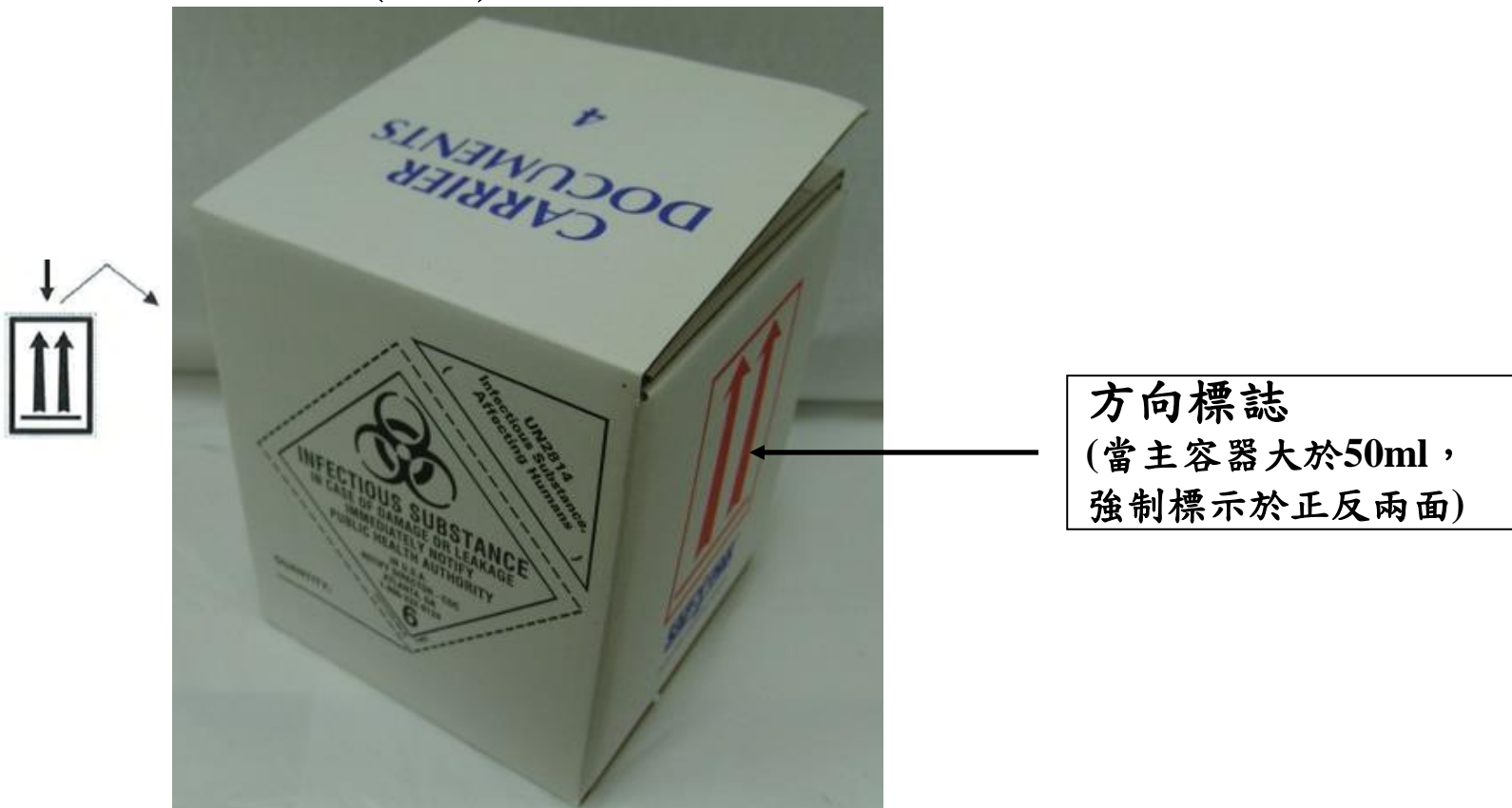
感染性物質標示



聯合國編碼
適當的運輸名稱

A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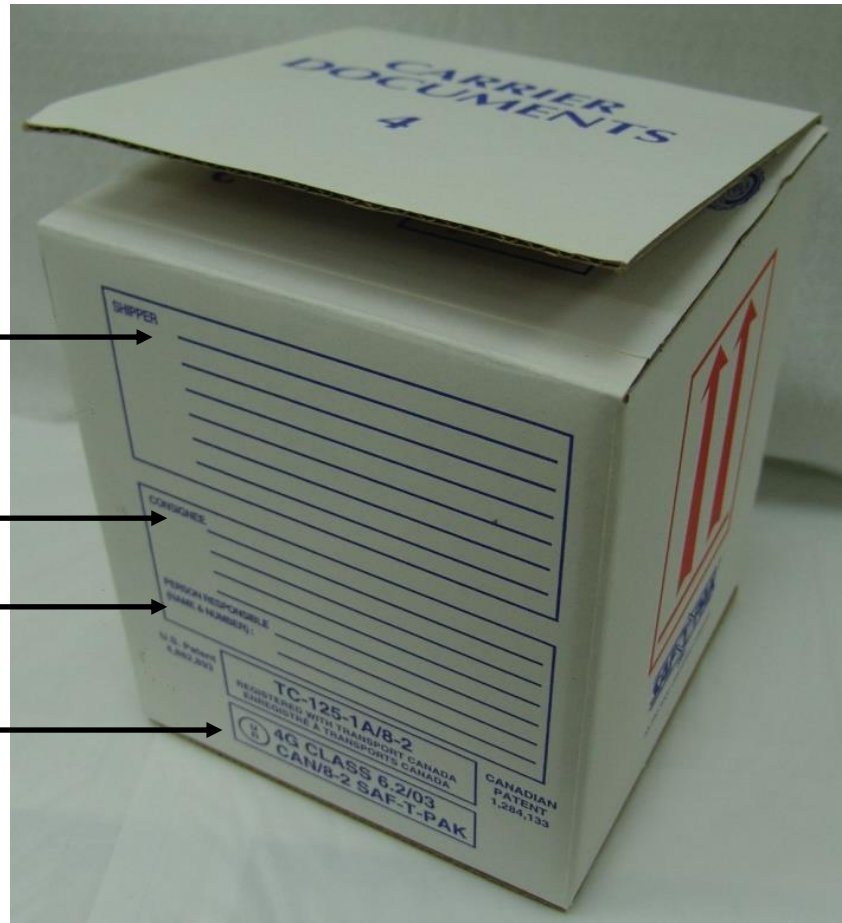
■ 示意圖(2/3)



A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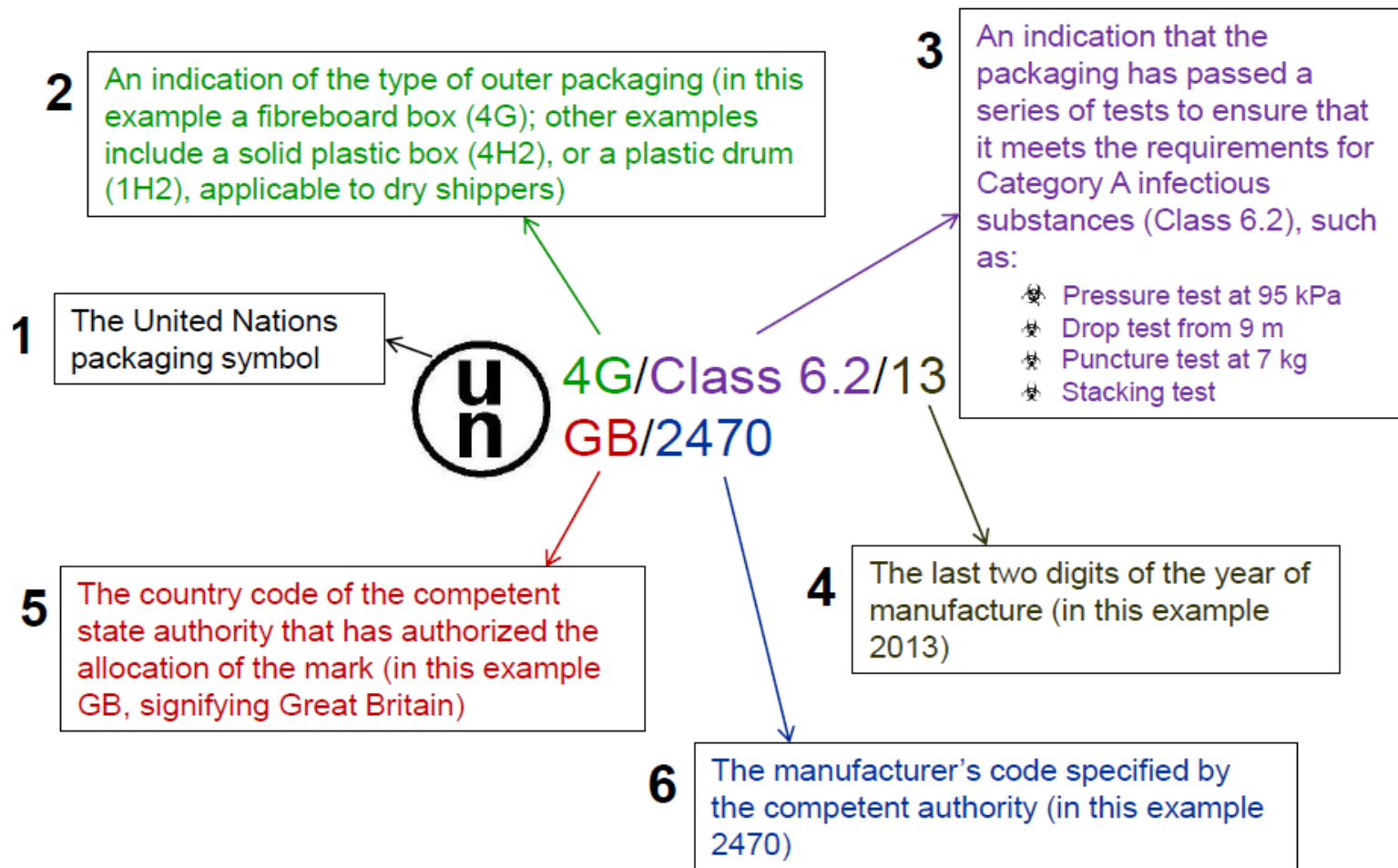
■ 示意圖(3/3)

- 託運者姓名和地址
- 收件者姓名和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與電話
- 聯合國包裝規格標示





UN Specification marking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二)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能承受95 kPa壓差及-40°C至55°C溫差，而不洩漏。
- 完整件通過9 m落地測試、7 kg穿刺強度測試。

八片大冰寶
維持2-8°C
及固定



包裝件：29.6L(32cm*25cm*37cm)，約重5Kg

陸路運輸	空運運輸-以客機運送	空運運輸-以貨機運送
每個包裝件無最大容量限制	每個包裝件內涵物上限為50mL或50g 不得隨身攜帶	每個包裝件內涵物上限為4L或4Kg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三)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能承受95 kPa壓差及-40°C至55°C溫差，而不洩漏。
- 完整件通過9 m落地測試、7 kg穿刺強度測試。





外包裝警示語

■ 標記(Markings)

- 託運者(寄件人、發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收件者(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24小時均可聯絡直至貨物送達)
- 適當的運輸名稱與聯合國編碼
- 聯合國包裝規格標示(併裝件外包裝無標示)

■ 標示(Labels)

- 感染性物質標示
- 包裝方向標示(僅適用於當主容器大於50ml)

■ 文件

- 空運提單及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



A類感染性物質需檢附文件

- 空運提單(Air Waybill)
 - － 貨品經由空運時須檢附的文件
 - － 由託運人或運輸承攬業者填寫
- 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 (Shipper's Declaration Form)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1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NOT NEGOTIABLE AIR WAYBILL (AIR CONSIGNMENT NOTED)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2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It is agreed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for carriag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so available at www.aircargo.usps.com).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N BY THE SHIPPER, AND SHIPPER AGREES THAT THE SHIPMENT MAY BE CARRIED VIA INTERMEDIATE STOPPING PLACES WHICH THE CARRIER DEEMS APPROPRIATE.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Receiv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t 20 Place on 21 Date/time 22 Signature of Consignee or its agent 23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AGENT'S DATA CODE		ALSO NOTIFY NAME AND ADDRESS (OPTION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24	
AGENT'S DATA CODE		ACCOUNT NO.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ESS 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3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ESS 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ROUTING AND DESTINATION TO BY FIRST CARRIER TO BY		CURRENCY	BASE FEE	WY/VAL	OTHER
AIRPORT OF DESTINATION 4		AMOUNT OF INSURANCE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5	
HANDLING INFORMATION 7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6	
The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se commodities, technology or software were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Diversion contrary to U.S. law is prohibited.					
NO. OF PIECES RCP	GROSS WEIGHT	RATE CLASS COMMODITY ITEM NO.	CHARGEABLE WEIGHT	RATE CHARGE	TOTAL
8	9	10	11	12	13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14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PICKUP CHARGES		OTHER CHARGES	
VALUATION CHARGE		DELIVERY CHARGES			
TAX		SHIPPER'S R.F.C. (AMOUNT TO BE CREDITED TO SHIPPER)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 particulars on the face hereof are correct and that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signment contains dangerous goods, such part is properly described by name and i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15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TOTAL PREPAID		TOTAL COLLECT		EXECUTED ON	
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		TOTAL COLLECT/DESTINATION CARRIER		16	17
				(Date)	(Time)
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		CHARGES AT DESTINATION		at (Place)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TOTAL COLLECT CHARGES			

1. 託運者姓名和住址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2. 收件人姓名和住址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3. 離境機場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ess 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4. 目的地機場 Airport of Destination
5.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Option
6. Shipment Value for Customs purposes
7. 處理資訊 Handling Information
8. 件數 Number of Pieces
9. 重量 Gross weight
10. 公斤或磅 Kilograms (kg) or Pounds (lbs)
11. 付費重量 Chargeable weight
12. 費率/費用 Rate/Charge
13. 總計 Total
14. 物品之性質與數量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15. 託運者簽名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agent
- 16-19 託運單位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 20-23 收件人簽名 Consignee Signatures
24. 服務種類 Indicate Service Type



1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NOT NEGOTIABLE AIR WAYBILL (AIR CONSIGNMENT NOTE) <small>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small> <small>It is agreed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for carriag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so available at www.aircargo.usps.com).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N BY THE SHIPPER, AND SHIPPER AGREES THAT THE SHIPMENT MAY BE CARRIED VIA INTERMEDIATE STOPPING PLACES WHICH THE CARRIER DEEMS APPROPRIATE.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small> Receiv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t 20 Place OR 21 Date-Time 22 Signature of Consignee or his agent 23	
2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ALSO NOTIFY NAME AND ADDRESS (OPTION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24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AGENT'S IATA CODE ACCOUNT NO.	
3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ESS 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OR CARRIER USE ONLY FLIGHT DATE	
ROUTING AND DESTINATION TO BY FIRST CARRIER TO BY TO BY		CURRENCY CODE W/TOTAL P/OTHER P/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P/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5 6	
4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LIGHT DATE		AMOUNT OF INSURANCE INSURANCE - If shipper requests insurance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s on reverse 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7 HANDLING INFORMATION <small>The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se commodities, technology or software were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Diversion contrary to U.S. law is prohibited.</small>			
8 NO. OF PIECES RCP	9 GROSS WEIGHT lb	10 RATE CLASS COMMODITY ITEM NO.	11 CHARGEABLE WEIGHT RATE / CHARGE
			12 TOTAL 13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 DIMENSIONS OR VOLUME) 14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PICKUP CHARGES PUP 0104	
VALUATION CHARGE		OTHER CHARGES	
TAX		DELIVERY CHARGES DEL 0104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SHIPPER'S R.F.C. (AMOUNTS TO BE CREDITED BY SHIPPER)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15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 PARTICULARS ON THE FACE HEREOF ARE CORRECT AND THAT IN SO 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SIGNMENT CONTAINS DANGEROUS GOODS, SUCH PART IS PROPERLY DESCRIBED BY NAME AND I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TOTAL PREPAID TOTAL COLLECT		EXECUTED ON 16 17 18 19 (Date) (Time) at (Place)	
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 W/TOTAL COLLECT IN DESTINATION CURRENCY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 ALL COLLECT CHARGES IN DESTINATION CURRENCY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Dangerous Goods-
As per attached
Shipper's Declaration

Infectious specimen



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

- A類感染性物質運輸必備文件
- 必須由託運人(shipper)簽署
- 為託運人和承運商之間的契約書
- B類或豁免的物質不需此文件(即便使用乾冰時)



託運者的職責

- 使用適當的格式
- 正確，完整，清楚的填寫表格
- 依承運者的要求填寫表格（手寫VS.打字）
- 在表格上親筆簽名
- 有修正和更動時，必須由託運人簽署。
（如果需要更正，最好的做法是重新填寫表格）
- 表格必須以彩色列印在白紙上，左邊和右邊對角線條紋必須採紅色列印)
- 表格必須以英文填寫
- 託運人必須填寫一式三份。一份是託運人和其餘二份由承運者收執。



A類感染性物質運輸必備文件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

1

SHIPPER'S DECLARATION FOR DANGEROUS GOODS						
Shipper 2		Air Waybill No. Page of Pages Shipper's Reference Number (optional) 4				
Consignee 3						
This completed and signed copy of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handed to the operator.		WARNING Failure to comply in all aspects with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may be in breach of the applicable law, subject to legal penalties.				
TRANSPORT DETAILS This shipment is within th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for: (Delete non-applicable)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5		Airport of Departure: 6		Airport of Destination		
		Shipment Type (Delete non-applicable) NON-HAZARDOUS 7				
NATURE AND QUANTITY OF DANGEROUS GOODS						
UN or ID No.	Proper Shipping Name	Class or Division	Quantity and Type of Packing	Packing Inst.	Substitution	
a	b	c	d	e	f	g
8						
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 9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signment are fully and accurately described above by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and are classified, packaged, marked and labeled/carded, and are in all respect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transport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governmental regulations.				Name/Title of Signato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see marking above) 10		

- 1.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三份) Shipper's Declaration Form (3 copies)
- 2.託運者姓名及住址 Shipper
- 3.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Consignee
- 4.空運提單號碼及頁數 Air Waybill Number and Number of Pages
- 5.航機限制 Aircraft Limitations
- 6.離境機場及目的地機場 Airport of Departure and Airport of Destination
- 7.Shipment Type
- 8.危險物品之性質與數量 Nature and Quantity of Dangerous Goods
- 9.附加資訊 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
- 10.託運者名字，稱呼及簽名 Shipper's Name, Title, and Signature



A類感染性物質運輸必備文件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

1

SHIPPER'S DECLARATION FOR DANGEROUS GOODS

Shipper 2		Air Waybill No. 4 Page of Pages Shipper's Reference Number (optional)																												
Consignee 3																														
Two completed and signed copies of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handed to the operator. TRANSPORT DETAILS This shipment is within th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for: (Delete non-applicable) AIRPORT OF DEPARTURE: 6 AIRPORT OF DESTINATION: 6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5 NON-RADIOACTIVE 7 RADIOACTIVE		WARNING Failure to comply in all aspects with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may be in breach of the applicable law, subject to legal penalties. Shipment Type (Delete non-applicable) NON-RADIOACTIVE 7 RADIOACTIV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DANGEROUS GOODS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Dangerous Goods Identification</th> </tr> <tr> <th>UN or ID No.</th> <th>Proper Shipping Name</th> <th>Class or Division (P000000)</th> <th>Quantity and Type of Packing</th> <th>Packing Inst.</th> <th colspan="2">Substantiation</th> </tr> <tr>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h>g</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Dangerous Goods Identification							UN or ID No.	Proper Shipping Name	Class or Division (P000000)	Quantity and Type of Packing	Packing Inst.	Substantiation		a	b	c	d	e	f	g			8				
Dangerous Goods Identification																														
UN or ID No.	Proper Shipping Name	Class or Division (P000000)	Quantity and Type of Packing	Packing Inst.	Substantiation																									
a	b	c	d	e	f	g																								
		8																												
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 9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signment are fully and accurately described above by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and are classified, packaged, marked and labelled/placarded, and are in all respect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transport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governmental regulations.		Name/Title of Signatory Place and Date: 10 Signature (Date marking above)																												

8. 危險物品之性質與數量 Nature and Quantity of Dangerous Goods

a. UN 2814

b. INFECTIOUS SUBSTANCE AFFECTING HUMANS(technical name ex. EBOLA VIRUS or SUSPECTED CATEGORY A INFECTIOUS SUBSTANCE)

c. 6.2

d. 不適用，留白

e. all packed in one fiberboard box or overpack used

f. P620/PI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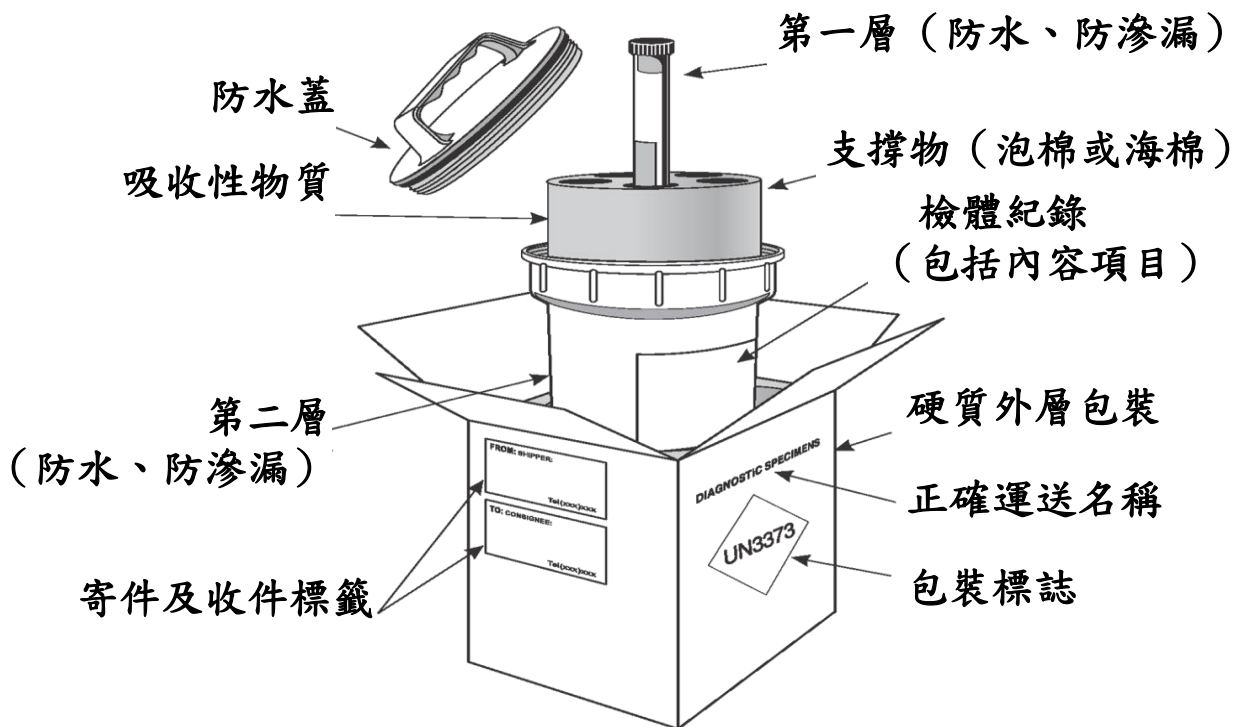
g. 不適用，留白



B類感染性物質：

依照「P650包裝指示」(Packing Instruction P650)，進行三層包裝。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第二層容器或外層容器(第三層)須是堅硬材質。
- 完整包裝件通過1.2公尺落地測試 (drop test)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一)

依照P650/ PI650包裝指示，進行三層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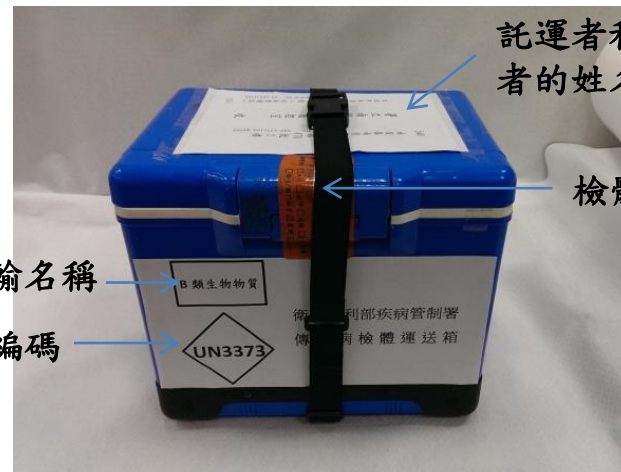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第二層容器或外層容器(第三層)須是堅硬材質。
- 完整包裝件通過1.2公尺落地測試 (drop test)

2片大冰寶
4-6片小冰寶
維持2-8°C
及固定



適當的運輸名稱

聯合國編碼



託運者和收件者的姓名和地址

檢體種類

檢體運送箱外包裝外容積14.2 L(28 cm*22cm*23cm)，內容積4.5 L (23cm*13cm*15cm)，約重3-4公斤

陸路運輸

每個包裝件無最大容量限制

空運運輸

主容器不應超1L，若運輸液態物質，主容器不應超過1L，外包裝內涵物不應超過4L。若內裝為肢體、軀體或器官等固態物質，不受外包裝4Kg限制。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二)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第二層容器或外層容器(第三層)須是堅硬材質。
- 完整包裝件通過1.2公尺落地測試 (drop test)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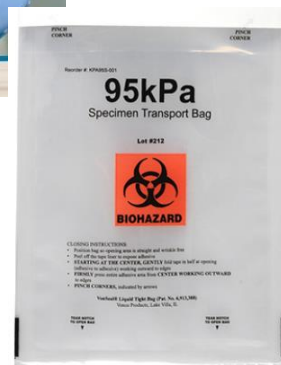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第二層容器或外層容器(第三層)須是堅硬材質。
- 完整包裝件通過1.2公尺落地測試 (drop test)



2片-4片大冰
電維持2-8°C
及固定



聯合國編碼
適當的運輸名稱



水陸運輸

每個包裝件無最大容量限制

空運運輸

主容器不應超1L，若運輸液態物質，主容器不應超過1L，外包裝內涵物不應超過4L。若內裝為肢體、軀體或器官等固態物質，不受外包裝4Kg限制。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三)



新式B罐

- ✓ 符合P650包裝規範
- ✓ 規格適用拭子檢體
- ✓ 一罐最多可放20件



外包裝警示語

■ 標記(Markings)

- 託運者(寄件人、發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收件者(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適當的運輸名稱
- 適當的聯合國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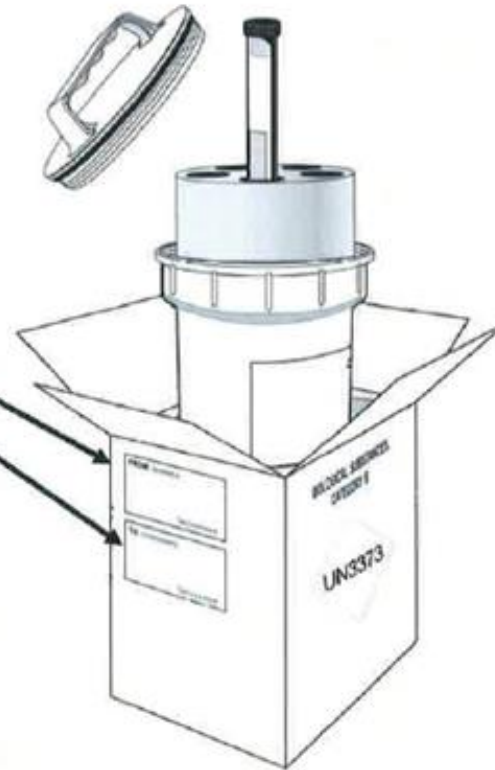
■ 標示(Labels)

- 不需要(除非與乾冰一起運送)

B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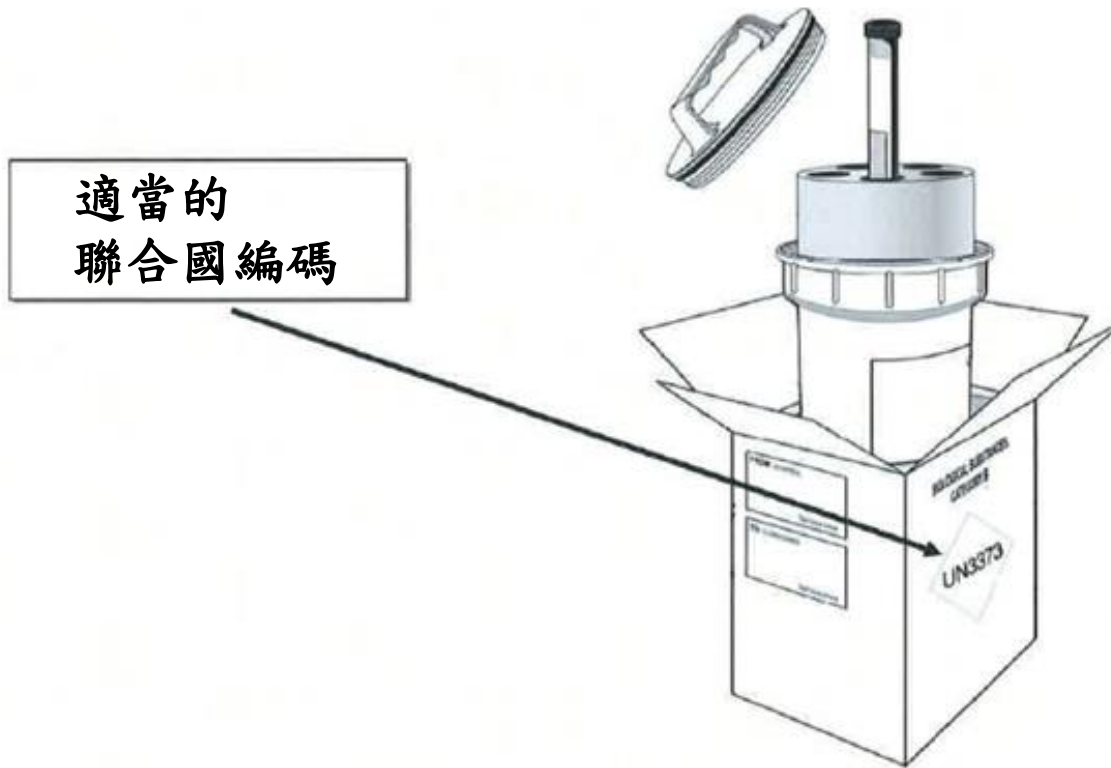
■ 示意圖(1/3)

託運者和收件者
的姓名與地址



B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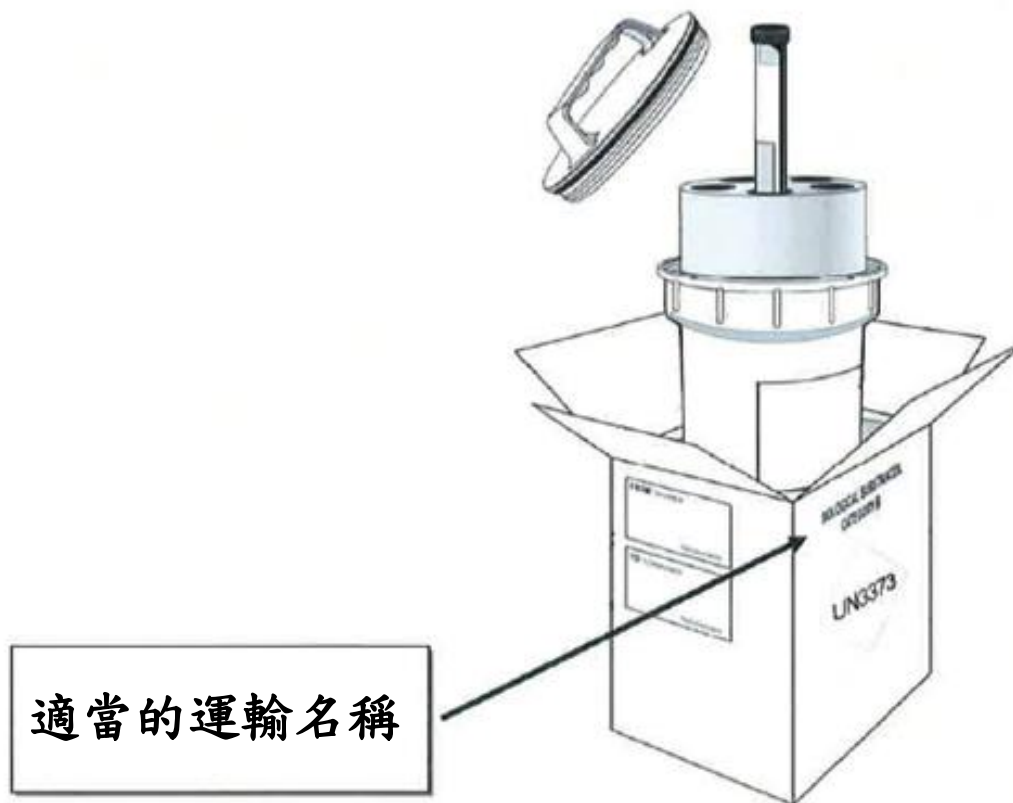
■ 示意圖(2/3)





B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 示意圖(3/3)





此包裝件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及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之規定進行包裝；內含之檢體，約1-10 mL，包括傳染病病人血液、血清、痰液、尿液、嘔吐物等，均依規定，放置於不滲漏之主容器，再放置於不滲漏之第二層容器，中間有吸附物質，最後放置在檢體箱內，並於檢體箱外貼上封口貼紙，運送過程無傳染之虞，不影響飛航安全，特此聲明。

單 位 章



豁免物質

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

- 符合這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等物質，包括：
- 1.含有經中和或去活化病原體且不再造成健康危害之物質；
 - 2.含有不會造成人類致病之微生物；
 - 3.乾血斑或糞便潛血篩檢之檢體；
 - 4.用於輸血及(或)移植目的之血液或其成分；
 - 5.帶有病原體可能性極低的人類檢體：例如監測膽固醇值、血糖值、賀爾蒙值或前列腺抗體之血液或尿液檢驗、監測非感染性疾病人類器官（例如：心臟、肝臟、腎臟）功能、療效監測、保險或雇用目的檢測酒精或藥物存在、懷孕試驗、癌症檢查切片及人類抗體試驗所需檢體。
 - 6.病原體之衍生物，例如核酸、蛋白質等（生物毒素除外）。

豁免物質包裝標準件

三層包裝

- 若是運送液體檢體，在主容器與第二層容器間，應置放吸收性材料。
- 若有數個易碎的主容器要一起運送時，則應將每個主容器分別以第二層容器包覆，或是相隔開來，避免互相直接碰觸。





非危險物品

- 本包裝件內含豁免物質，不具感染性。
- 本包裝件為空檢體箱，業已完成清消，不具感染性。

特此說明

單 位 章



B類感染性物質運送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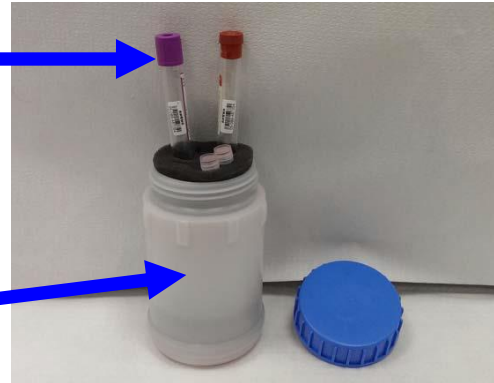
- 「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包裝方式為三層包裝，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以及在高度1.2公尺處進行的落地測試 (drop test)。



B類感染性物質

■ 第一層包裝

不透水、防滲漏、包裝檢體用（可加吸收物質，以吸收滲漏液體）



■ 第二層包裝

不透水、防滲漏，保護第一層容器，多件第一層容器固定於第二層可吸收物質內。



■ 最外層運送箱

最外層可避免運送時人為及水的損害。

B類感染性物質



(菱形，UN3373字正，且有B類感染性物質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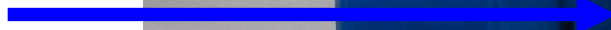


溫度監視片請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





箱號
P650-102-XXXX



聯合國編碼
UN3373





法源依據

- 世界衛生組織-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
108-109年版
- 國際航空危險物品規範
 - ◆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
 - ◆ 鐵路運送規則第二十條之一
 - ◆ 郵政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第三條 危險物品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爆炸物品。
 - 二、第二類：氣體。
 - 三、第三類：易燃液體。
 - 四、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 五、第五類：氧化物、有機過氧化物。
 - 六、第六類：毒性物質、**傳染性物質**。
 - 七、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 八、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 九、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
- 前項危險物品之分類基準，依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四條 託運人應確認所託運危險物品之包裝件上及危險物品申報單(以下簡稱申報單)所標示之**運送專用名稱、聯合國編號或識別編號**，符合技術規範之識別規定。

第五條 危險物品不符合本辦法及技術規範之規定者，不得空運。但於緊急情形、無其他適合之運送方式或為符合公共利益時，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報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託運人**應使用良好品質之包裝封裝危險物品，以避免於空運時，因震動或溫度、濕度、壓力之變化導致滲漏或與危險物品產生化學或其他反應。
包裝之材料、結構及其測試應符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七條 用於盛裝液體之包裝，應能承受技術規範規定之壓力，不得有滲漏之情形發生。
內包裝之封裝方式，應能避免空運時破損、滲漏或於外包裝中移動。封裝所使用之襯墊及吸附材料應避免與包裝內之內容物產生危險性之反應。
包裝應經檢查確認無腐蝕及破損後，始得重複使用；重複使用包裝時，應防止再裝之內容物受污染。
曾裝運危險物品且尚未清潔之空包裝仍具危險性者，應予密封並按其危險性處理。
包裝件外部不得黏附危險物品。

第八條 **託運人**於託運危險物品時，應依技術規範之規定於包裝件上黏貼標籤。

第九條 **託運人**託運危險物品時，應於包裝件上標示其內容物之運送專用名稱及技術規範規定之標記。但技術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包裝規格符合技術規範之包裝製造規定者，應依技術規範規定於包裝上標示包裝規格標記；不符合包裝製造規定者，不得於包裝上標示包裝規格標記。但技術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包裝上之標記應加註英文。



第十條 託運人應正確填寫申報單及**簽署**其所託運危險物品之運送專用名稱已正確與完整記載，並依技術規範之規定予以分類、封裝及標示，且符合航空運送條件之聲明。但技術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託運人應於危險物品交付空運時，將前項申報單及其他運送文件，交予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第一項文件應加註英文。

第十一條 託運人將危險物品交付空運前，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非屬禁止空運者。
- 二、已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予以正確分類、識別、封裝、標示、申報及檢附申報單及其他運送文件。

第二十二條 託運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應提供其所屬人員執行空運危險物品所需資訊及緊急應變程序。

第二十四條 託運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空廚業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於執行空運危險物品及安全檢查作業時，應建立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對所屬人員實施訓練及考驗，且應每二年實施複訓及考驗。

前項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應適時更新。

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訓練及考驗及格者，不得從事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及簽署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訓練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上，以備查核。



第二十九條 危險物品不得以航空郵件交運或於航空郵件內夾帶危險物品。但依技術規範及郵件處理規則之規定交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託運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應採取保安措施，以降低危險物品失竊或被第三人誤用之風險，並避免危害人員、財產或環境。

第三十五條 外籍航空器裝載危險物品進入、飛離國境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第六(二)類傳染性物質-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左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一、**氣體：五十公斤。**二、**液體：一百公斤。**三、**固體：二百公斤。**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及實業用爆炸物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及經濟部所定有關實業用爆炸物運送之法令辦理。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電子公文

檔案號碼: 110/11707/1
保存年限: 99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 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 02-23899887
聯絡人: 黃子嘉
聯絡電話: 02-23492171
電子郵件: ych@motc.gov.tw

受文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 交路字第1090036855號
類別: 嚴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關於貴中心為重型機車、汽車裝載少量傳染病檢體進行道路運送, 建請本部同意比照裝載少量液化石油氣之汽機車得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一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9年12月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73號函。
- 二、有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屬嚴峻, 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檢驗量能需求, 原則在COVID-19疫情期間, 同意裝載傳染性物質(檢體)重量未逾60公斤且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包裝、運送及訓練管理規定」包裝保護, 因相同係屬少量運送且配合政府防疫需要, 提高傳染病檢體道路運送能量, 得比照裝載少量液化石油氣汽機車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如重型二輪機車裝載運送傳(感)染性物質重量達60公斤以上, 則仍需依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等事宜。

正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01/14
16:15:15

決符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若重型機車裝載檢體(未達60公斤), 得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



鐵路運送規則

第 23 條 **旅客不得將危險物品**、靈柩、屍體、未經鐵路機構許可之動物及對旅客、鐵路有危害或騷擾之虞之物品**攜入車內**。但警犬、導盲犬及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所帶同之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旅客違反前項規定時，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旅客攜入車內之物品，鐵路機構認有確認是否違反第一項規定必要者，得經旅客同意檢查之。旅客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第 24 條 本法所稱危險物品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爆炸物。
- 二、第二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 三、第三類：易燃液體。
- 四、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 五、第五類：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第六類：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 (6.2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 七、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 八、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 九、第九類：雜項危險物質。

鐵路機構應將前項危險物品之分類及例示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及網站，並應有效宣導旅客週知。
第一項各類危險物品之性質及特性如附表。



鐵路運送規則

第50條

託運人託運靈柩、屍體、動物、危險物品或其他因安全考量經鐵路機構公告之貨物，應派押運人，並依鐵路機構規定繳納押運費用。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辦理。
託運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



郵政處理規則第37條

下列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

- 一、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有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郵件或郵政設備之虞者。
- 二、封口用之金屬扣鈕有鋒利之邊緣，致妨害郵件處理者。
- 三、**易燃、易爆裂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者，不在此限。**
- 四、活生動物。但蜜蜂、蠶、水蛭、由立案機構互寄之寄生蟲或為消除害蟲之蟲類、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不在此限。
- 五、放射性物品。
- 六、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或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並作保價或報值包裹在國內互寄，或作保價包裹寄往國外供醫藥或科學之用，經寄達國准許者，不在此限。
- 七、猥褻妨害風化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
- 八、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文件或物品。
- 九、政府禁止發售及製造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
- 十、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或未經特許發行而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按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作為訴訟證據之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檢體。
未黏貼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8°C)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檢體量。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或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3日；菌株及血瓶超過10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及使用過期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使用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方式不符合P620或P650包裝



無送驗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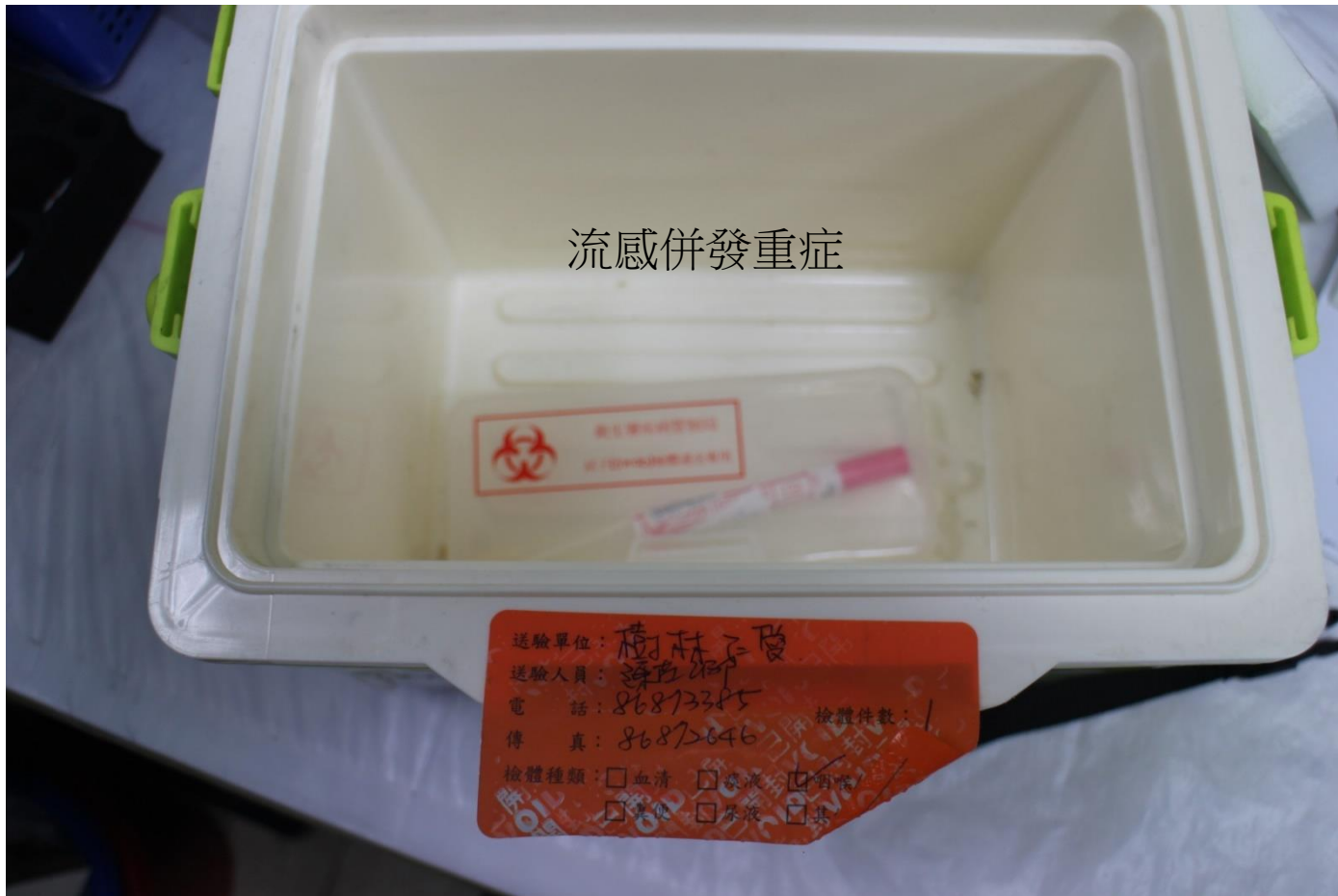


未黏貼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應低溫運送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應低溫運送



寄傳染病檢體送驗單 (首頁)

條碼貼貼處 05-099-892749

列印時間: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 年月日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001.6.

前投藥: 沒有
屍體檢體: 不是
衛生局收件日期: 年月日
衛生所收件日期: 年月日

AFP檢體溫度指示片: (疾管署)
□1 □2 □3 □4 □5 □NC
疾管署檢體收件不良項目: (疾管署)
□檢體容器破損或受損 □採檢容器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送檢檢體
□不當 □未完成送檢單登錄 □送
數與送檢單不符 □檢體量不足或

傳真(必填): [Redacted]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全血	血清	糞便	肛門拭子	咽喉拭子	腦脊液	尿液	痰液	其他	檢驗結果
[Redacted]	[Redacted]	女	62年9月	5/18	6/3	2		V								

報個案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峰街○號

液來自地區: [Redacted]
探檢人: 趙麗蕙

進入疫區日期: 年月日
發檢開始日期: 年月日

除發境外○有(○無)惡寒症狀
□服用(□未服用)過檢藥

國際標準化組織代碼: [Redacted]
者須加填完整右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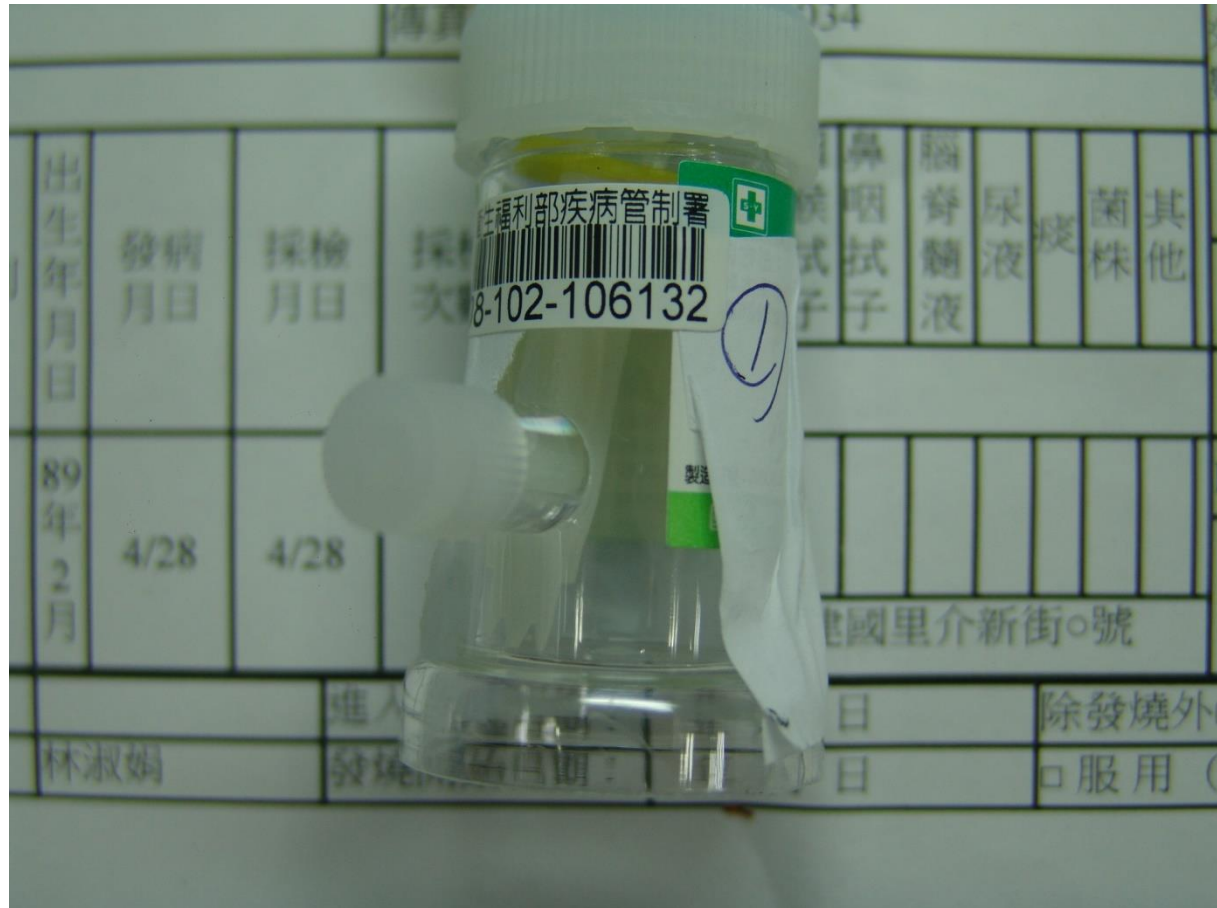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應低溫運送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輪狀病毒
諾羅病毒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送驗單 (首頁)

疾病管制署檢體收件不良項目：檢體無效、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檢體容器不正確、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種類不符

08-102-862894 08-102-862894

列 [Redacted]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送驗單 (首頁)

阿米巴性痢疾 條碼點數: 08-102-862894

指定收件單位: 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 檢驗病徵: 有/無

旅遊史: 否 動物接觸史: 否

報告醫療院所(必填): [Redacted] 送驗地點(必填): 綜合醫院

診斷醫師(必填): [Redacted] 送驗醫師(必填): [Redacted]

電話(必填): 2221111 電話(必填): 2221111

傳真(必填): 062212212 傳真(必填):

印時間: 105/06/17 15:35:34

105/6.18

1957

08-102-862894 08-102-862894 08-102-862894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被採檢者職業/身份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全血	血漿	血清	便	拭子	液	實驗室檢體編號	再採檢日期
[Redacted]	通報個案	女	73年10月		6/15	6/17	2								

AT270000
066550311

國際港埠採取瘧疾血液
來自地區: 採檢人: 蔡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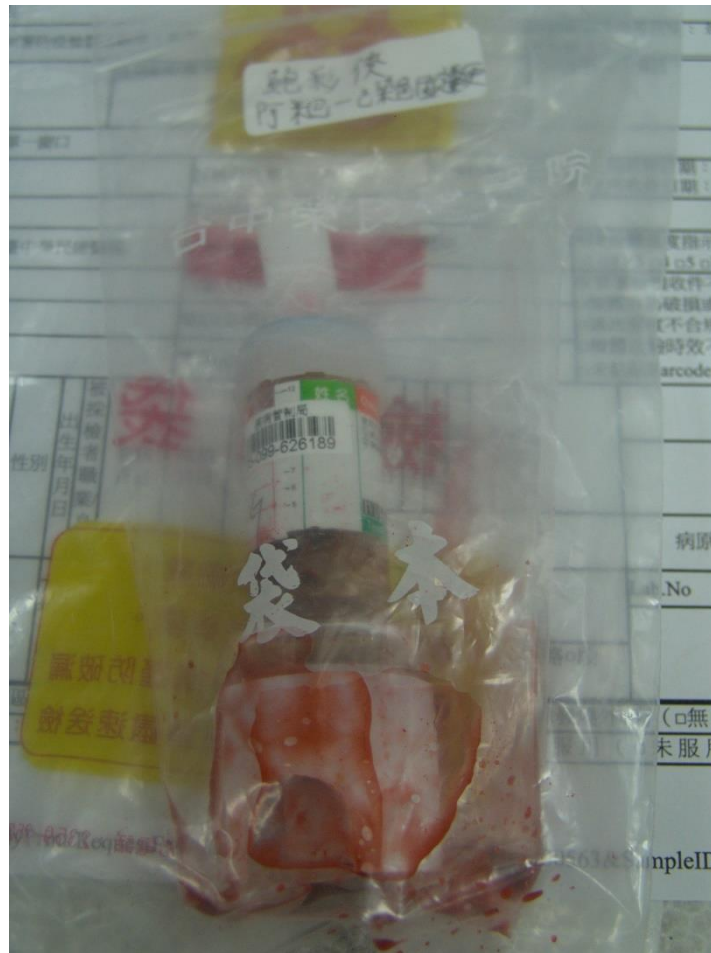
除發燒外有()無惡寒症狀
服用()未服用過瘧疾藥物

RDC-QR-0401-01

2016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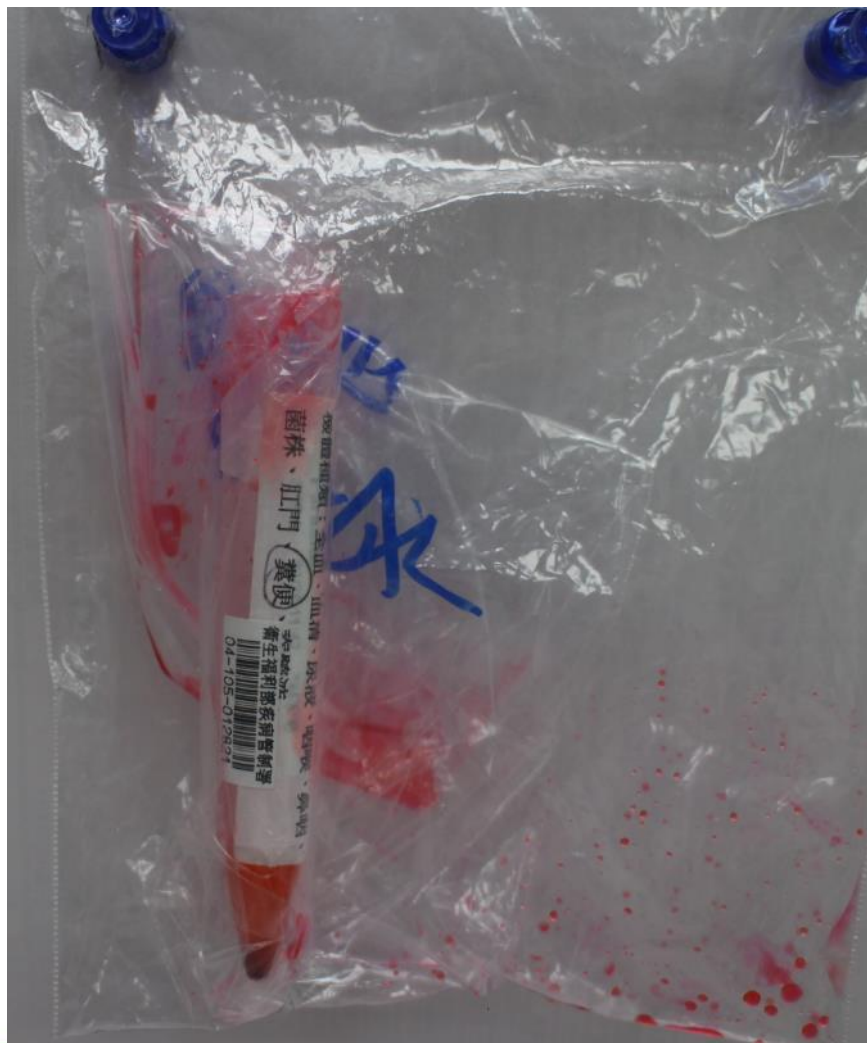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

- 第一類及第五類一日內，其餘採檢後三日內
- 菌株10日內
- 收件時，系統自動判定



送驗資料不完整-檢體無姓名





送驗資料不完整 - 檢體上姓名與送驗單不符

第一類傳染病	第二類傳染病	第三類傳染病	第四類傳染病	第五類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input type="checkbox"/> H5N1 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 <input type="checkbox"/> 鼠疫 <input type="checkbox"/> 炭疽病	<input type="checkbox"/> 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副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霍亂 <input type="checkbox"/> 桿菌性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阿米巴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瘧疾 <input type="checkbox"/>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白喉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麻痺症(含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西尼羅熱 <input type="checkbox"/> 屈公病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漢他病毒症候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百日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病 <input type="checkbox"/> 淋病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破傷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破傷風 <input type="checkbox"/> 漢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肝炎 (B/C/D/E) 型 <input type="checkbox"/>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腮腺炎 <input type="checkbox"/> HIV 感染未發病 <input type="checkbox"/> HIV 感染已發病 AIDS	<input type="checkbox"/> 肉毒桿菌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兔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貓抓病 <input type="checkbox"/> 類鼻疽 <input type="checkbox"/> 鉤端螺旋體病 <input type="checkbox"/> 萊姆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弓形蟲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Q 熱 <input type="checkbox"/> 恙蟲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併發重症 <input type="checkbox"/> 庫賈氏病 <input type="checkbox"/>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裂谷熱 <input type="checkbox"/> 馬堡病毒出血熱 <input type="checkbox"/> 黃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input type="checkbox"/> 拉薩熱
主要症狀 (請儘量詳實填具): <i>cough for one month is sometime whooping cough with the onset</i>				
探檢前是否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Zithromax</i>			衛生局收件日期: _____ 衛生所收件日期: _____	
報告醫療院所: [Redacted]			AFP 檢體溫度指示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診斷醫師: [Redacted]			疾管局檢體收件不良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黏貼 Ba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黏	
電話: (02) [Redacted]			456 轉 6421 199 轉	
姓名: [Redacted]			0063-63-13307298 疾病管制局 05-099-922748	
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條碼 0063-63-13307298 05-099-922748	
聯絡電話: [Redacted]			在住址 R X 05-099-922748	
國際港埠採取瘧疾血液者須加填完整右邊資料			病原體確認 Lab.No 05-099-922748	
來自地區: [Redacted]			除發燒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惡寒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探檢人: [Redacted]			曾服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用) 瘧疾藥物	



送驗資料不完整 - 檢體上姓名與送驗單不符

列印人員：林美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送驗單 (首頁)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年 月 日
疾管檢字第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103.5

條碼黏貼處 06-901-476659
疾病管制局
06-901-476659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常溫

主要病徵：倦怠、發燒、黃疸、腹痛、肌肉痛(尤其常見小腿肚痛)、無尿、少尿或蛋白尿、出血傾向(腸道或肺部)

採檢前投藥：沒有
尿體檢體：不

衛生局收件日期
衛生所收件日期

動物接觸史：00171524 L121874635
(52107108), 103106105
(52161769), 103106105

送驗機關(必)：030 疾病管制局
服務處：1_健保

送驗人(必填)：林美玲

電話(必填)：04-23934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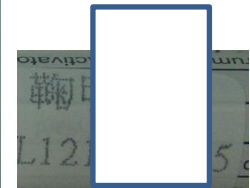
傳真(必填)：同左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全血	血漿	血清	便	拭	拭	拭	腦脊液	尿	痰	其他	病原體
身分證字號	碼																	
林		通報個案	男	40年2月	6/5	6/6	1											
L1001																		
0423																		

現在住址：台中市太平區台中市太平區新平路○段○號

Lab.No

進入疫區日期：年 月 日
除發燒外有()無()惡寒
服用()未服用()





送驗資料不完整 - 檢體未填寫個案基本資料

傳染病檢體送驗單友善列印

列印人員: 蕭玉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驗送驗單 (簡章)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電話: 08-102-128888

指定收件單位: 基隆第一窗口

衛生局收件日期: 2015/09/04

衛生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所: AFP檢驗溫度指示片

檢驗項目: 糞便置於細菌拭子

姓名: [Redacted]

個案/投驗者: [Redacted]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95年12月

發病日期: 8/31

採檢日期: 9/4

採檢次數: 1

全血/血清: [Redacted]

現在住址: 新北市... 街42-0號

檢驗項目: 糞便置於細菌拭子

Lab.No: V

接收日期/時間: 2015/09/04 14:50

國際標準採檢血液者須加填完整右邊資料

來自地區: [Redacted]

採檢人: 蕭玉潔

輸入疫區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除發燒外(有()無()) 惡寒症

() 服用 () 未服用) 過藥

RDC-QR

https://ida4.cdc.gov.tw/phb/FriendlyPrint/RequestFriendlyPrint.aspx?ReportNo=S104310100399&SampleNo=222586



送驗資料不完整 - 檢體未填寫個案基本資料

列印人員：簡玉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送驗單 (首頁)

檢驗結果處 08-102-12888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102-128880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
報告單：[Redacted]
診斷結果：[Redacted]
電話(必)：[Redacted]
傳真(必)：[Redacted]
送驗單號：10405550-10405511

檢驗前投藥：沒有
送檢機關(必填)：新北
送檢人(必填)：簡玉潔
電話(必填)：0222577
傳真(必填)：0222577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被採檢者職業/身份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全血	血清	現在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男	94年5月		8/31	9/4	1			新北市
聯絡電話										29616690

國際港埠採取瘧疾血液者須加填完整右邊資料
來自地區：[Redacted]
採檢人：簡玉潔
進入疫區日期：[Redacted]
發燒開始日期：[Redacted]

檢驗項目：
 糞檢體
 是
 否
 生局
 按管壁檢驗
 檢驗容器
 運送溫度
 效不當
 數與送驗單

2015/09/04 14:50
時間



送驗資料不完整-防偽貼紙

- 未貼防偽貼紙
- 防偽貼紙有撕過痕跡



採檢容器不正確





採檢容器不正確-病毒拭子過期

05-099-89294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送驗單 (首頁)

H7N9流感 條碼黏貼處 05-099-892944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 疾管檢字第 103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過期 → TRANSPORT 013/08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 採檢前投藥： 有 屍體檢體： 不是 衛生局收 衛生所收

報告醫療院所(必填) 送驗機關(必 完 AFP檢體 01 02 03

診斷醫師(必填)： 送驗人(必填)： 疾管署檢 0 檢體容 0 運送溫 0 檢體送 0 未黏貼

電話(必填)： 電話(必填)： 0 50

傳真(必填)： 傳真(必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全血	血清	糞便	腦脊液	尿液	痰	菌株	其他	現在住	病原
		接觸者	男	59年6月		1/1	1								V 鼻咽拭子/咽喉擦拭-病毒	南投縣	Lab.No

0921663445 南投縣 七投里史館路○巷2-0號○樓



採檢容器不正確-沒有棉棒

白日咳 條碼黏貼處 06-901-302041 疾病管制局 06-901-302041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 採檢前投藥：沒有 有 屍體檢體：是 不是 衛生局收件日期：2016年11月25日 衛生所收件日期：2016年11月25日

旅遊史：否 報告醫院所(必填) [Redacted] 必填 [Redacted] P檢體溫度指示片：(疾管署使用,勿填) 2 3 4 5 NC

診斷醫師(必填)： [Redacted] 必填 [Redacted] 疾管署檢體收件不良項目：(疾管署使用,勿填)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採檢容器不正確，未黏貼溫度指示片，送驗檢體種類不符，檢體數量不當，未完成送驗單登錄，送驗資料不完整，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電話(必填)： [Redacted] 傳真(必填)： [Redacted]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血	肛門拭子	咽拭子	鼻拭子	腦脊液	尿液	痰	檢體	實驗室檢體編號
[Redacted]	接觸者	男	76年1月		11/24									沒有棉棒

現在住址： [Redacted] 病原體確認 血清學結

Lab.No [Redacted] Lab.No [Redacted]

鼻咽拭子-鼻咽擦拭-細菌

北市松山區福成里

國際港埠採取糞疾血液 來自地區： [Redacted] 進入疫區日期： 年 月 日 除發燒外有(無)惡寒症狀 曾經(無)

者須加填完整邊資料 採檢人： 王瑞雲 發燒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用(未服用)過瘧疾藥物

傳染病檢體送驗單友善列印



採檢容器不正確-用棉花棒採檢

食物中毒 條碼粘貼處 08-102-816349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08-102-816349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
檢體編號：002-13
名稱：手部拭子

旅遊史：否

報告醫療院所(必填)：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診斷醫師(必填)：李賢

電話(必填)：抽樣日期：3月15日

傳真(必填)：保存條件： 室溫 冷藏 冷凍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接觸者：女 36年5月 3/15 份廚工或餐飲從業人員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段○號

Lab. No. 李賢13 食物毒 手部拭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102-816349

<https://ida4.cdc.gov.tw/phb/FriendlyP...>



採檢容器不正確-CRE使用SP拭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送驗單 (首頁)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年月日
 疾管檢字第 103.4.-2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CRE抗藥性檢測 條碼黏貼處 05-099-946

疾病管制局
05-099-946389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泌尿道感染(UTI) 採檢前 沒有 屍體檢體：不是 衛生局收件日期：
衛生所收件日期：

旅遊史：無 動物接觸 無

送驗機 基金會 送驗人 電話(必 傳真(必

AFP檢體溫度指示片
1 2 3 4 5
 疾管署檢體收件不良
檢體容器破損或漏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
未黏貼Barcode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肛門拭子	咽喉拭子	鼻咽拭子	腦脊液	尿液	痰	菌株	其他	實驗
	通報個案	男	47年11月	3/29	4/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病原體確認
聯絡電話															Lab.No

國際港埠採取瘧疾血液者須加填完整右邊資料 來自地區： 進入疫區 年月日 除發燒外 有 無 惡寒症狀
 探檢人： 李明玲 發燒開始 年月日 服用 未服用 過癩疾



採檢容器不正確-CRE

2-8464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送驗單 (首頁)		疾病管制署
CRE抗藥性檢測	條碼黏貼處 08-102-846450	司法相驗項目
<i>Ady</i>		
指定收件單位：衛生局		
主要病徵：其他	採檢前投藥：沒有	屍體檢體： 不是
旅遊史：否	動物接觸史：否	衛生局收件 衛生所收件
報告醫療院所(必填)		AFP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診斷醫師(必填)：		疾管署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溫度 效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數與送驗單
電話(必填)	電話(必填)：08	
傳真(必填)	傳真(必填)：089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V120070000	通報個案	男
		50年8月
		7/9
		7/28
		1
		全血 血清 糞便
		腦脊液 尿液 痰 菌株 其他
		現在住址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里山西路○段○巷○號
		疑似菌株 V Lab.No



採檢容器不正確-桿菌性痢疾使用病毒拭子

列印時間：2018/02/11 10:33: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102-2313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102-2313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102-2313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102-2313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102-231313			
桿菌性痢疾				條碼黏貼處 08-102-231313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疾管檢字第 <u>107.2.12</u> 號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主要病徵：發燒、水樣便		採檢前投藥：		屍體檢體：不是		衛生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旅遊史：否		動物接觸史：否									
姓名		出		必 填		AFP檢驗溫度指示片：(疾管署使用,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NC					
採檢次數		全血		填		疾管署檢體收件不良項目：(疾管署使用,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檢容器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送檢檢體種類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送檢單有未填寫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黏貼Ba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送檢單登錄					
1		血		清		實驗室檢體編號		再採檢(日期)			
新北市		檢驗結果		病原體確認		血清學結果		備註			
○ ○ ○ ○ ○		V		細菌拭子(糞便)		Lab. No		Lab. No			
進入疫區日期： 月 日		除發燒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惡寒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罹患過瘧疾							
採檢人：李雅琦		發燒開始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用)過瘧疾藥物							



採檢容器不正確-流感群聚使用細菌拭子

傳染病檢體送驗單(首頁)

列印人員：蔡明珊
列印時間：107/03/23 1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送驗單 (首頁)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年月日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107. 3. 24**

腸病毒
流感
腺病毒
呼吸道融合病毒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
報告醫療院所(必)
診斷醫師(必填)
電話(必填)：07
傳真(必填)：
器具(必填)：

衛生局收件日期：2018年3月23日
衛生所收件日期：年月日

區衛生所
AFP檢體溫度指示片：(疾管署使用,勿填)
1 2 3 4 5 NC
疾管署檢體收件不良項目：(疾管署使用,勿填)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採檢容器不正確, 未黏貼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無送驗單

實驗室檢體編號
檢驗結果
病原體確認
血清學結果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全血	血清	糞便	咽喉拭子	肛門拭子
						1					

聯絡電話：0988207985
高雄燕巢區大學路○號

除發燒外有()惡寒症狀
服用()過霍亂藥物

再採檢日期



採檢容器不正確-流感使用SP拭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送驗單 (首頁)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 103年5月28日
日期: 103年5月28日
疾病管制署
疾病檢字第: 05-099-782059

第一類傳染病	第二類傳染病	第三類傳染病	第四類傳染病	第五類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input type="checkbox"/> H5N1 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 <input type="checkbox"/> 鼠疫	<input type="checkbox"/> 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副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霍亂 <input type="checkbox"/> 桿菌性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阿米巴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瘧疾 <input type="checkbox"/>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白喉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麻痺症(含急性無肢體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西尼羅熱 <input type="checkbox"/> 斑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滿他病毒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炭疽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百日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病 <input type="checkbox"/> 淋病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破傷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破傷風 <input type="checkbox"/> 漢生菌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input type="checkbox"/> 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腮腺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性肝炎 (B/C/D/E)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併發重症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未發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已發病 AIDS	<input type="checkbox"/> 肉毒桿菌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兔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布氏桿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鉤端螺旋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華姆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態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弓形蟲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Q 熱 <input type="checkbox"/> 恙蟲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麻疹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單寶氏病 <input type="checkbox"/> 類鼻疽 <input type="checkbox"/>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裂谷熱 <input type="checkbox"/> 尼堡病毒出血熱 <input type="checkbox"/> 黃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伊波拉病毒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拉薩熱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呼吸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冠狀病毒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H7N9 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愛滋病檢計畫

主要症狀 (請儘量詳實填寫):
 發熱, 輕微咳嗽, 流鼻涕
 喉嚨痛, 舌苔紅, 精神不佳
 皮膚紅

藥物: _____
 醫療: _____
 發人: _____
 舌: _____
 耳: _____

症狀通報
 腹痛 不明原因發燒 類流感
 咳嗽持續三周以上 上呼吸器
 H5N1 流感 (符合本局調查疑似可能病例之通報定義者) 腦脊液

衛生局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衛生所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FP 檢體溫度指示片: (疾管局使用, 勿填)
 1 2 3 4 5 NC

疾管局檢體收件不具項目 (疾管局使用, 勿填)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採檢容器不正確,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送檢檢體種類不符,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 送驗單有未填項目,
 未黏貼 Barcode,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姓名	個案或接觸者	性別	婚姻狀況 (註三)	出生年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採檢次數	條碼	實驗室檢體編號	檢驗結果
_____	_____	男	未婚	98年5月18日	103年3月28日	103年5月1日	1	_____	_____	_____

現在住址: _____ 條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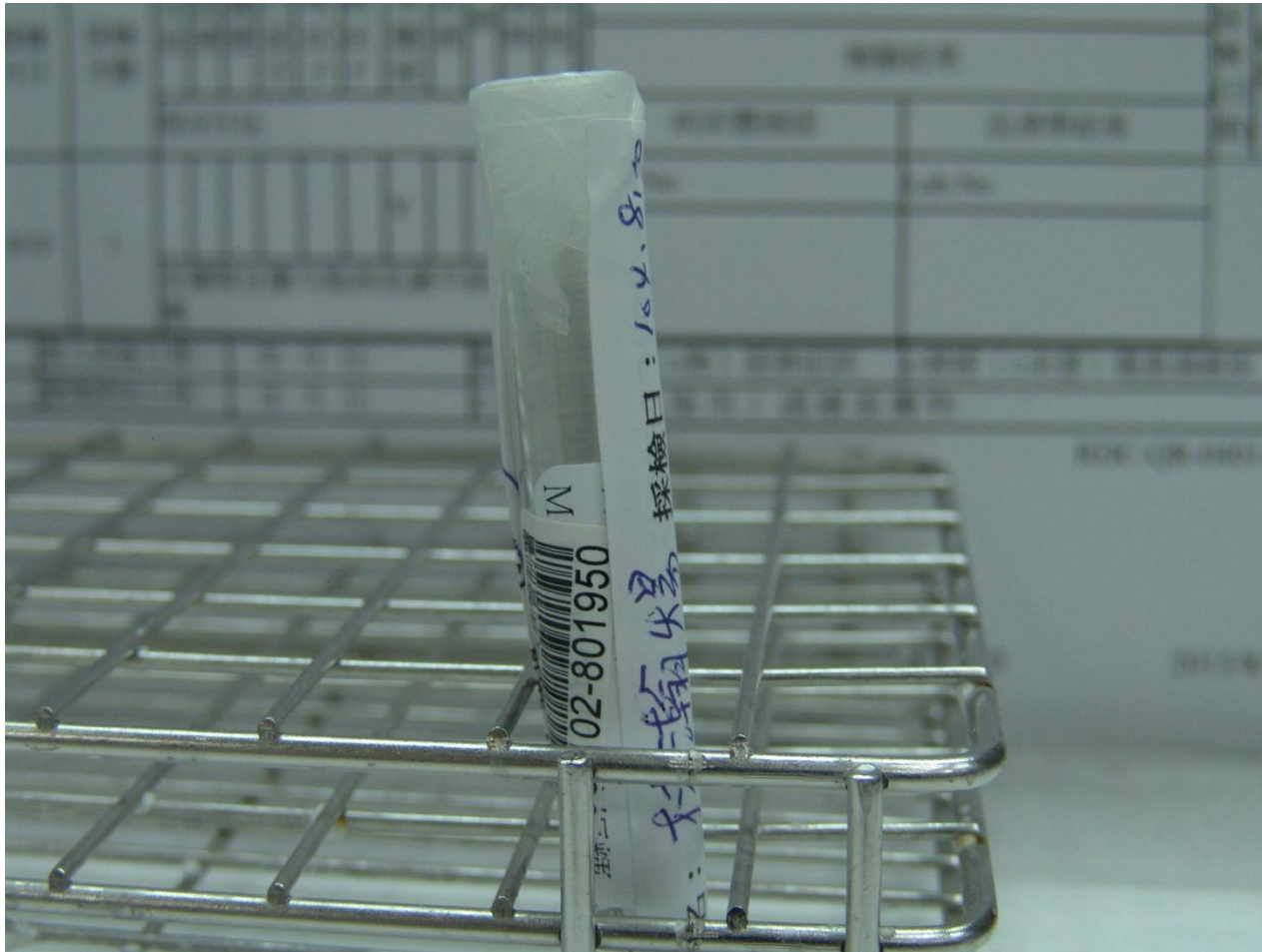
病原體確認: Lab.No _____ 血清學結果: Lab.No _____

除發燒外 有 (無) 惡寒症狀 曾經 (未曾經) 服用 (未服用) 醫療藥物

採檢人: _____



採檢容器不正確—CSF沒有蓋子





採檢容器不正確-血清管沒有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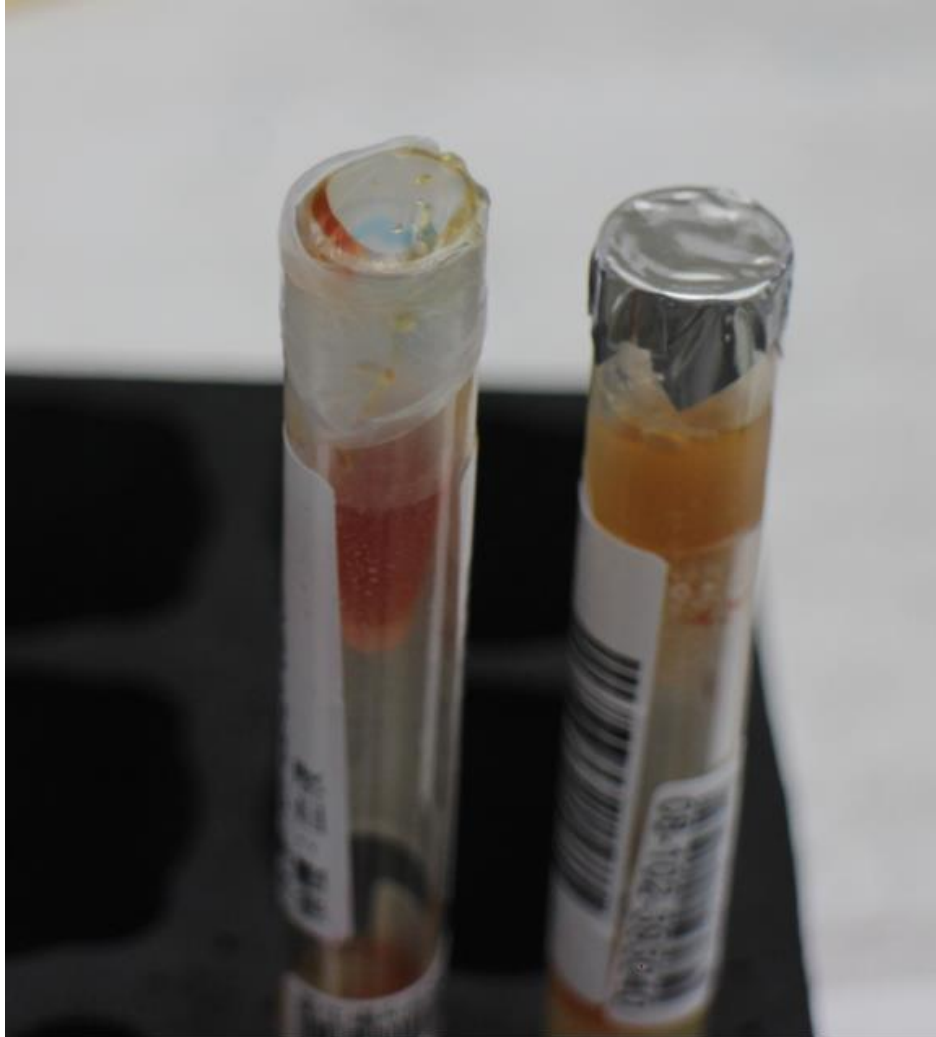


採檢容器不正確-蓋子掉入檢體





採檢容器不正確-血清管沒有蓋子





採檢容器不正確-檢體箱或檢體罐太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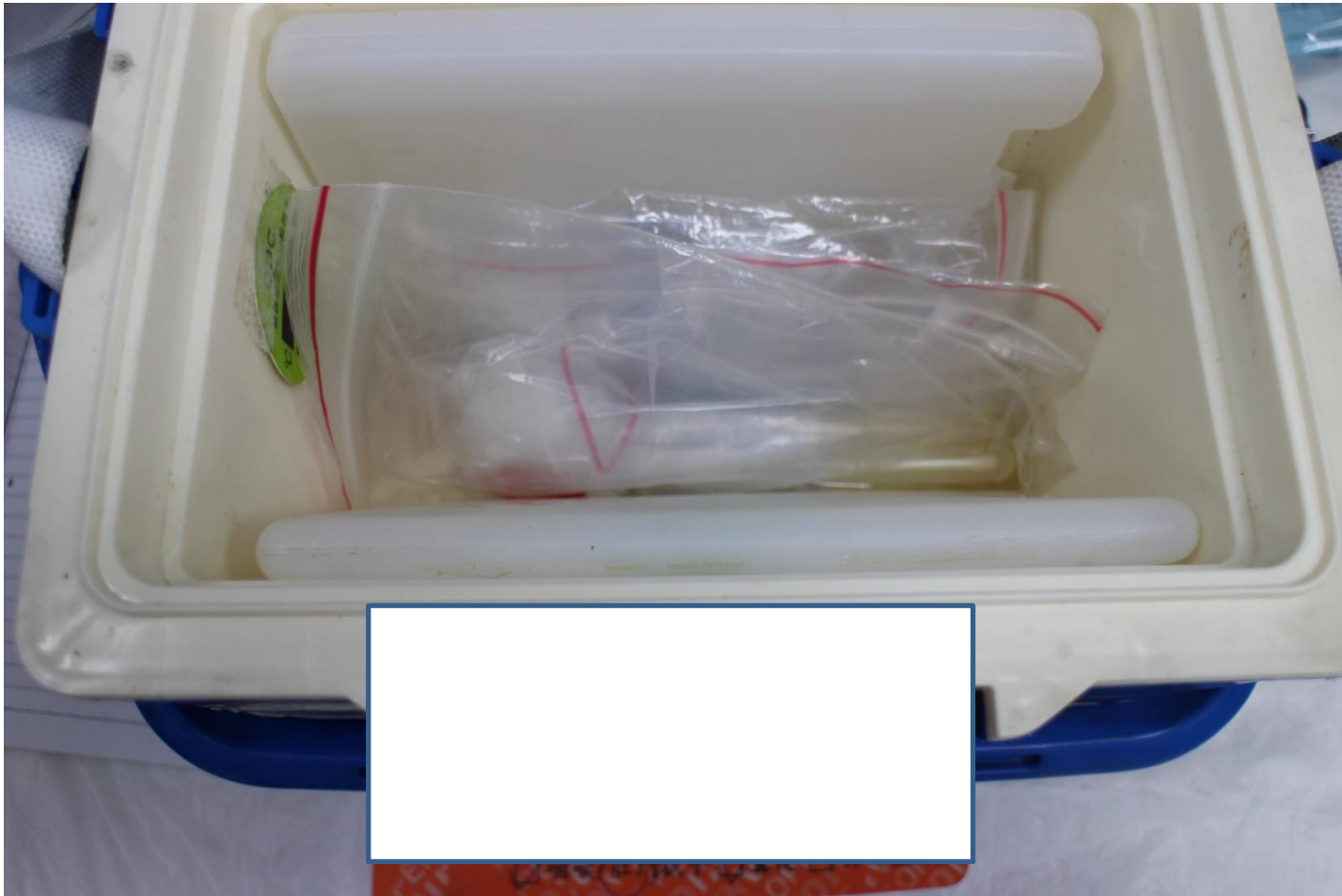


採檢容器不正確-未符合三層包裝





採檢容器不正確-未符合三層包裝





採檢容器不正確-未符合三層包裝





採檢容器不正確-未符合三層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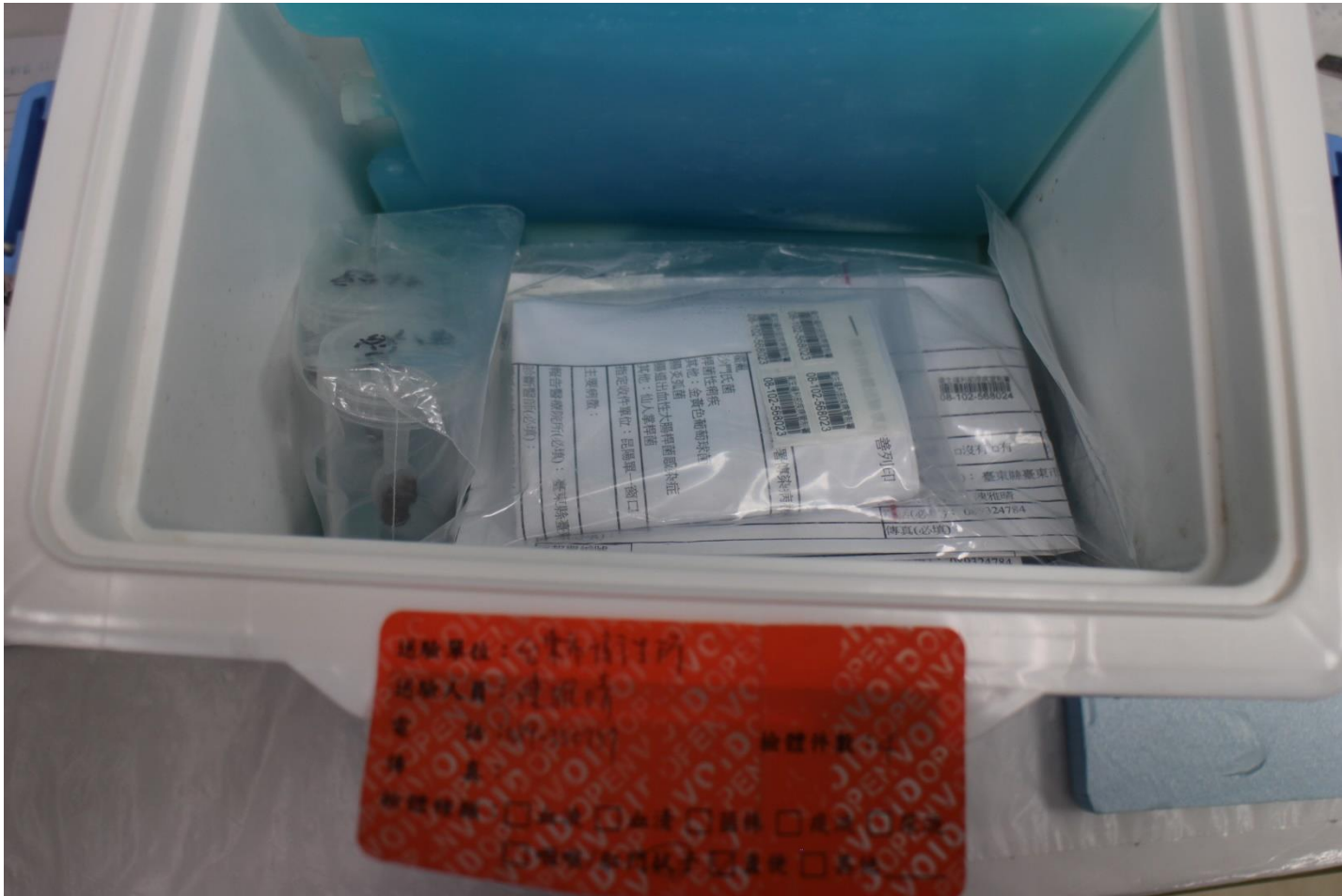


採檢容器不正確-未符合三層包裝





採檢容器不正確-未符合三層包裝



腹瀉群聚

■ 同一個通報單編號，新增兩張送驗單

■ 細菌性檢驗項目

- 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
- 其他：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
- 檢體種類：糞便置於細菌拭子、細菌拭子(糞便)

■ 病毒性檢驗項目

- 輪狀病毒、諾羅病毒。
- 檢體種類：糞便

2.6.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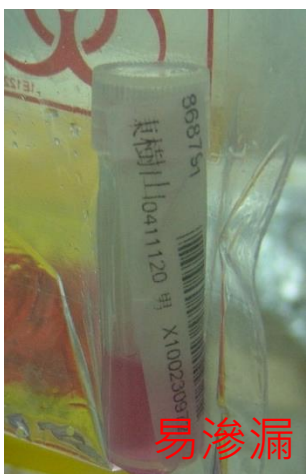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腹瀉群聚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發病3日內)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3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5mL置於專用採檢瓶。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所)以採檢糞便為原則，同時檢驗病毒及細菌。 2.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8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3. 通報送檢時須註明聚集事件編號，如為食品中毒案件必須加註速報單編號。 4. 細菌性檢驗項目為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疑似食物中毒群聚事件時，可加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仙人掌桿菌。 5. 廚工手部檢體限定採取“傷口”部位之檢體。 6. 病毒性檢驗項目為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
	細菌拭子(糞便)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混合均勻之上述1或2之糞便檢體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廚工手部傷口檢體	細菌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傷口，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流感併發重症、麻疹、德國麻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呼吸道疾病

建議使用有o-ring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咽喉擦拭液 (30日) 病毒株(30日)	1.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u>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u>



德國麻疹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陽性血清(30日)	1. 檢體對象若為懷孕婦女，請特別於附送之檢體送驗單內註明“孕婦”。 2.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日)	1. 咽喉採檢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u>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u>



昆陽實驗室檢體單一窗口 收受檢體時間

全年無休

平日	例假日	春節期間
早上8:00-22:00	早上8:00-18:00	早上8:00-18:00

- 依勞基法第32條第3項，颱風假不上班。
- 緊急疫情聯絡0933-027903陳柔涵或0937-194071鄧華真



本署其他實驗室 收受檢體時間

單位名稱	電話	檢驗項目	上班時間
疾病管制署 林森辦公室	02-33935047	瘧疾、阿米巴性痢疾、 弓形蟲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由昆陽檢體單一窗口轉送)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傷寒/副傷寒(確認菌株)、 桿菌性痢疾(確認菌株)、 李斯特菌症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07-5565213 轉9-CJD、 12-登革熱、14-Q熱 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938-389469林技正建州	CJD、Q熱、登革熱(嘉 義以南各縣市)、茲卡病 毒感染症(嘉義以南各縣 市)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08:00-12:00



感染性物質運輸意外滲漏處理



防疫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 ◆ 一般以75 %酒精消毒檢體運送箱內外面。
- ◆ 裝置庫賈氏病檢體箱則以2N氫氧化鈉浸泡或未稀釋之漂白水消毒1小時，再以清水洗淨。



意外滲漏處理規範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第14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情事時，運送相關人員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管理辦法

第四條 傳染病檢體於運送途中發生外溢情事時，運送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託運單位；託運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為必要之處置。



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意外之溢出物處理規定

103.05.19修訂

壹、法源依據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貳、目的

為防止感染性生物材料因運送意外發生外溢情事，危及周遭民眾安全及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處理規定。

參、溢出物處理步驟

- 一、處理人員戴上口罩及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須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
- 二、使用抹布(或紙巾)覆蓋並吸收溢出物。
- 三、再覆蓋的抹布(或紙巾)上及其周邊緊鄰的區域傾倒適當的消毒劑(5%的漂白水適用於大多數的情況，在航空器發生溢出事件時，則應使用四級銨類之消毒劑)。
- 四、使用消毒劑時，從溢出區域之最外緣開始，朝向中心傾倒消毒劑。
- 五、30分鐘後，清除所有溢出物質。若有破碎玻璃或尖銳物，則應使用簡易清掃器具(例如畚箕)或硬紙板收集後，放入防穿刺之收集容器中。
- 六、對溢出區域再次進行清潔消毒，必要時可重複地二至第五步驟。
- 七、將所有溢出物質置入防滲漏、防穿刺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並依感染性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
- 八、於完成溢出事件處理後，回報主管部門溢出物汙染區域之除汙工作已經完成。

肆、參考文獻

WHO. Guidance on regu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infectious substances 2013-2014. 2013:21-2



2代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2代LIMS)



系統公告

更多

- 2023/03/07
112年3月9日(四)下午17:00-19:00停機，將進行應用系統主機安全性及功能更新作業。
- 2020/08/21
疾病管制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申請單
- 2020/10/22
批次上傳作業操作說明
- 2020/11/02
病券合約實驗室相關功能操作手冊
- 2021/01/27
應用系統維護單
- 2021/02/08

醫事人員卡

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卡，請按【登入】鍵並於畫面中的密碼輸入窗輸入卡片PIN碼，若密碼連續輸入3次錯誤，將被鎖卡，需至發卡單位解鎖後才能使用，敬請謹慎輸入。

登入

帳號申請

- 憑證元件障礙排除網頁
- 操作諮詢或系統問題:(02)-23959825#3629
- 本網站以1024*768設計，並請用IE 11 或 Chrome 瀏覽器。



常見問題

■ 新增送驗單

- 直接從2代LIMS送驗
- 從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送驗
- 批次送驗(法傳、TB)
- 非法傳送驗單(例如:CRE抗藥性檢測)





常見問題

- 新增送驗單
 - 直接從2代LIMS送驗
 - 從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送驗
- 修改送驗單
 - 收件單位收件前才可以修改(僅能修送驗單的內容，BARCODE除外)
 -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權限
 - 直接從lims系統修改
 - TB送驗單:新增送驗單，輸入BARCODE，帶出資料後修改
- 刪除送驗單
 - 收件單位收件前才可以刪除
 -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權限



功能介紹

送驗資料管理

- 送驗單新增
- 送驗單查詢
- 病毒合約實驗室送驗單新增
- 病毒合約實驗室檢體與結果維護
- 送驗單清單列印
- 送驗單批次上傳/查詢
- 病毒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批次上傳
- 未完成再採檢送驗單維護

未完成再採檢送驗單維護

Bar-Code編號:

通報單編號:

日期類別: 採檢日期 收件日期 建檔日期

再採檢狀態: 不限制 已採檢 未採檢

日期(起):

日期(迄):

送驗單位:

查詢

查詢送驗單清單

功能	通報單編號	Bar-Code編號	前次Bar-Code編號	個案姓名	採檢類別	檢驗疾病	最近再採檢日期	個案縣市鄉鎮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2200343663	04-105-017516		████████	通報個案	阿米巴性痢疾	111-02-25	嘉義縣民雄鄉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2200343663	04-105-017517		████████	通報個案	阿米巴性痢疾	111-03-03	嘉義縣民雄鄉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3100344748	04-105-073556		████████	通報個案	阿米巴性痢疾	111-03-01	新北市三峽區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3200344674	04-105-191380		████████	通報個案	阿米巴性痢疾	111-03-01	桃園市楊梅區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3100344748	04-105-370582		████████	通報個案	阿米巴性痢疾	111-03-03	新北市三峽區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1200338021	04-105-410114		████████	通報個案	退伍軍人病	111-03-04	新竹市北區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4500341439	04-105-461648		████████	通報個案	鉤端螺旋體病	111-02-26	花蓮縣豐濱鄉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4500341917	04-105-461654		████████	通報個案	鉤端螺旋體病	111-02-27	花蓮縣秀林鄉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4500342969	04-105-461662		████████	通報個案	鉤端螺旋體病	111-03-02	花蓮縣吉安鄉
結案編輯 再採檢送驗	1114500343685	04-105-461665		████████	通報個案	志蟲病	111-02-28	花蓮縣鳳林鎮

10

◀ ▶

第

1

頁共9頁

▶ ▶

第1筆到10筆/共84筆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



<https://taiwanlab.cdc.gov.tw/Home/Index>



注意 中國大陸武漢 發生肺炎疫情

民眾前往當地或鄰近地區，請做好下列措施



咳嗽戴口罩



肥皂勤洗手



少去活禽市場
醫院等人多場所



避免接觸野生
動物、禽鳥

請輸入關鍵字：狂犬病, 結核病, 破傷風, 腦病毒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流感, 登革熱, 腸病毒, 麻疹



通報

各類傳染病通報系統



檢驗

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



宣導

衛教宣導品及素材



統計

傳染病相關統計資料



申請

各項主管業務申請

...

應用專區

申請

系統網路服務申請

智慧防疫

109年智慧防疫資訊交換補助計畫

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系統(EMR)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LARS)

台灣防疫雲

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區

補捐助申請

檢驗資訊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外國人健檢

檢驗相關作業

...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 有關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及能力試驗上傳，請至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登入及申請方式詳見網站「本署公告」。
- 如「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無法連結，請至「系統網路申請」填寫「疾病管制署系統網路服務申請表」（申請系統請勾選「11.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2.0」）。

連結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taiwanlab.cdc.gov.tw\)](http://taiwanlab.cdc.gov.tw)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taiwanlab.cdc.gov.tw\) VPN連線](http://taiwanlab.cdc.gov.tw)

附件

-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名冊0303.ods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pdf
- 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申請作業流程.pdf
- 修正作業要點對照表.pdf
- 傳染病檢驗機構品質保證作業要求.pdf
- 傳染病檢驗報告異常通報單.odt
- 山地原鄉衛生所執行XpertMTB_RIFAssay結核菌群與利福平抗藥基因核酸檢測操作標準程序.pdf
- 山地原鄉衛生所基於結核病主動發現執行XpertMTB_RIF檢驗生物安全查檢表
-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網路服務及帳號申請作業說明.pdf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第8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合格檢驗機構：
- 一、經實驗室認證機構認證通過。
 - 二、經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
-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標準檢驗方法。
 - 四、備有與操作檢體相當等級之生物安全管理手冊或規定。
- 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使用合格登記之體外診斷試劑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為該試劑之合格檢驗機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經認可之合格檢驗機構以辦理本法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傳染病之檢驗為限。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符合下列資格者，指定為指定檢驗機構：
- 一、具備符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所定第三等級、第四等級實驗室或經機構生物安全會通過之第二等級負壓實驗室。
 - 二、置有經生物安全訓練合格之實驗室人員。
 - 三、備有與操作檢體相當等級之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文件前項指定，除書面審查外，得辦理實地訪查、驗證。

[立法理由]

- 一、查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指定檢驗方法有二，其一為病原體之分離、鑑定，需在 BSL-3等級實驗室進行，其二為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則可在BSL-2等級實驗室進行。為配合前述疾病快速擴充檢驗量能，符合防疫需求，故修正實驗室安全等級資格。
- 二、配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統一用詞，將第一款之「級」修正為「等級」。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符合下列資格者，指定為指定檢驗機構：

- 一、具備符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所定第三等級、第四等級實驗室或經機構生物安全會通過之第二等級負壓實驗室。
- 二、置有經生物安全訓練合格之實驗室人員。
- 三、備有與操作檢體相當等級之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文件。

前項指定，除書面審查外，得辦理實地訪查、驗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因應疫情防治而有擴充檢驗量能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具操作特定檢驗方法資格之檢驗機構為指定檢驗機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規定之限制。



持續擴充檢驗量能 – COVID-19指定檢驗網絡

每周更新

268家指定檢驗機構

每日最大量能(低標) **149,509**件

每日最大量能(高標) **237,781**件

擴充
家數

擴充人力與儀器
設備、精進流程

快速檢驗
確保品質

112/1/19

110/4/20

268家

150,009件(低)/日
238,781件(高)/日

126家
16,191件(低)/日
27,602件(高)/日

110/3/15

114家
13,732件(低)/日
24,144件(高)/日

110/1/25
99家
12,613件/日

9/25
73家
8,944件/日

4/13
37家
3,950件/日

3/11
34家
3,200件/日

2/27
28家
1,250件/日

1/22
11家
500件/日

南部 (82家)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大林慈濟醫院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寶建醫院
嘉義基督教醫院	高雄長庚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奇美醫院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聖馬爾定醫院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基督教醫院	新樓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現代醫事檢驗所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若瑟醫院	阮綜合醫院
郭綜合醫院	立人醫事檢驗所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祐健醫事檢驗所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安泰醫院	陽明醫院(嘉義市)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柳營奇美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雲林基督教醫院
高榮台南分院	聖功醫院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佳里奇美醫院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健仁醫院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博田醫院
南門醫院	國仁醫院	枋寮醫院
恆春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麻豆新樓醫院
新南海醫事檢驗所	建佑醫院	邱外科醫院
聯興醫事檢驗所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尚捷醫事檢驗所
大同醫院	正大醫院	優品醫事檢驗所
慶昇醫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海樁分院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向陽醫事檢驗所	純淨高維診所	右昌聯合醫院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雲林長庚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靖美醫事檢驗所	吉安醫院	大東醫院
再生醫事檢驗所	醫新醫院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杏和醫院(高雄)		

110/4/20

126家
16,191件(低)/日
27,602件(高)/日

110/3/15

114家
13,732件(低)/日
24,144件(高)/日

110/1/25
99家
12,613件/日

9/25
73家
8,944件/日

4/13
37家
3,950件/日

3/11
34家
3,200件/日

2/27
28家
1,250件/日

1/22
11家
500件/日

北部 (115家)

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雙和醫院	中厚醫事檢驗所
食品藥物管理署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敬敏綜合醫院	聯新國際醫院	陽光活力診所
預防醫學研究所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長庚醫院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詠堯醫事檢驗所
台北榮民總醫院	萬芳醫院	周禮豐醫事檢驗所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新國醫醫院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和信治癒中心醫院	臺安醫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耕莘醫院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員山分院
亞東紀念醫院	忠主公醫院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板橋中興醫院
台美醫事檢驗所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健安醫事檢驗所	康工醫院
台北慈濟醫院	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新竹捐血中心	台北榮民總醫院林園分院	臺灣大學金山分院
國泰綜合醫院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東元綜合醫院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臺灣大學敬義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中一醫事檢驗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死裡李綜合醫院
天晟醫院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怡仁綜合醫院	仁慈醫院	新北市立分院醫院	聖保羅醫院	宜華仁愛醫院
福又達醫事檢驗所	羅東聖母醫院	汐止國泰醫院	振興醫院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新竹國泰醫院	大千綜合醫院	臺大醫院鹿港中心分院	關渡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麗寶醫事檢驗所	杏聯醫事檢驗所	中慶長宗醫院
新隆醫事檢驗所	新隆醫事檢驗所(竹北)	中心綜合醫院	中山醫院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禾馨桃園婦幼診所	禾馨桃園婦幼診所	禾馨新生婦幼診所	斯克能醫事檢驗所
慧智醫事檢驗所	永和耕莘醫院	為恭醫院	羅東博愛醫院	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桃園)
土城醫院	仁愛醫院	中央研究院	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普德醫事診所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亞東醫事檢驗所	天成醫院	佳生醫事檢驗所
立人醫事檢驗所(台北)	高廣醫事檢驗所	國銘醫事檢驗所	優品醫事檢驗所(新北)	新泰綜合醫院
劍橋醫事檢驗所	西園醫院	耕莘醫院安陸院區	長庚大學	

中部 (47家)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高弗士醫事檢驗所	臺綜合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台中慈濟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秀傳醫院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埔里基督教醫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	員生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	大里仁愛醫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林新醫院	林新醫院	光田綜合醫院	二林基督教醫院
員林基督教醫院	鹿港基督教醫院	南投基督教醫院	彰濱秀傳醫院
烏日林新醫院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清泉醫院
員榮醫院	長安醫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賢德醫院
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明德醫院(梧棲)	麗峰澄清醫院	李綜合醫院
卓蘭醫院	宏仁醫院	成發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道周醫院	東華醫院	瑞瑞醫事檢驗所	



謝謝聆聽